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2 月 27 日(二)下午 1 時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謝校長顯丞

記錄：陳汎瑩

出席：藍姿寬 楊清田 邱啟明 張宏文 許清益 林伯賢  
張國治 林隆達 李怡擘 朱美玲 劉柏村 謝文啟  
曾朝煥 林文滄 林進忠 林兆藏 蔡友 宋璽德  
王慶臺 林榮泰 呂琪昌 陳郁佳 鐘世凱 謝章富  
韓豐年 賴祥蔚 曾壯祥 蔡永文 林昱廷 卓甫見  
劉晉立 吳素芬 張浣芸 陳嘉成 陳曉慧 賴瑛瑛  
劉榮聰

請假人員：曾朝煥(陳嘉惠代) 謝章富 蔡永文(公假)  
張浣芸(公假) 卓甫見(公假)(黃俊欽代)

未出席人員：蔡友(林錦濤代) 陳郁佳(王蓁代)  
劉榮聰(林宗賢代)

列席：蔣定富 許北斗 楊炫叡 連建榮 黃良琴 陳錠光  
何家玲 黃增榮 呂青山 王仁海 林錦濤 陳汎瑩  
劉智超 陳怡如 李世光 蘇錦 沈里通 留玉滿  
賀秋白 梅士杰 張佩瑜 杜玉玲 張婉真 范成浩  
陳雙珠 劉靜敏 潘台芳 李斐瑩 顧敏敏 黃美賢  
林麗華 呂允在 鍾純梅 張佳穎 楊珺婷 王鳳雀  
謝姍芸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請假人員：黃增榮(鄭靜琪代) 劉靜敏 謝姍芸  
黃美賢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報告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電子郵件

二、報告事項

## 教務處

- 一、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選課程作業系統，將從 1/2(一)起開放，至 1/9(一)截止，選課相關事宜已經公告，務請提醒所有同學注意有關細節。
- 二、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報名日期，考量考生報名日程及資料準備，已公告延長報名時間(1/10~1/31)，相關資訊亦轉發各系所，請多加宣導鼓勵同學應考。
- 三、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開課作業系統已於12月25日關閉，目前正陸續檢視各教學單位資料，俾利下一階段選課作業
- 四、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評量問卷系統將於100年12月26日至101年1月9日開放學生填答，惠請各系、所、中心協助宣導。
- 五、102 學年度新增博士班，計有「傳播學院數位娛樂產業研究博士班」提出申請，計畫書已於 12 月 23 日提送教育部。
- 六、本處 12 月份招生宣傳業務，分別於 7 日至永春高中、9 日至基隆女中、22 日至中和高中與該校學生進行學群探索及校系介紹，提升本校能見度及讓高中學子進一步了解台藝大，同時感謝各學院協助宣傳事宜。
- 七、100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性活動甄選委員會會議已於 12 月 6 日由楊教務長清田主持召開完畢，會中核定 100 學年度學術專題研究補助申請案，計有廣電系連淑錦等 6 位老師獲得補助，核定金額為 44 萬 6,800 元整。
- 八、本處於 12 月 15 日召開報刊數位化出版會議，由謝校長顯丞主持，會中決議合併校內同質性的報紙《臺藝新視界》與《大觀報》、《校友聯絡中心電子報》為「臺藝大 News」(暫訂名)，預計一年出版 6 期，採數位化發行；並成立數位出版委員會整合數位出版事宜。
- 九、本校「100 年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展」已於 12 月 19 日下午 13:30 分在教研大樓 10 樓演講廳開幕，展出期間四天，至 12 月 22 日下午 17:00 結束。開幕儀式以記者會的形式辦理，另外有成果體驗及靜態成果展示等活動。在大家的通力合作下，展出效果頗受好評，持續「追求卓越、邁向頂尖」。
- 十、本校「100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調查結果，整體績效比上次(2 年前)大有進步，但與其他(31 所教卓學校)比較仍不甚理想。在教師問卷方面反應比學生的反應

略佳，然與同類型(藝術體育組)比較中，本校仍處下風，有待努力之處為多。目前資料仍在分析中，細節將擇期另行解說。

十一、教育部卓越計畫期中成果報告書審查作業預計於100年12月中旬完成，經審查委員評定有疑義之學校及100年度新獲補助學校，將於12月底前安排到部簡報，並視簡報情形決定是否進行實地訪視，並作為是否調減各校101年度計畫經費之參考。

十二、本校100-1「獎勵數位化教材製作」簡報類、多媒體類評選，計有5案獲獎，計有5位教師獲得，每人可得2萬元材料費補助，獲獎名單如下：

編號	領域	系所	教師	課程名稱	教材類型
1	設計學院	視傳系	蘇佩萱	符號學	簡報、多媒體
2		工藝系	呂琪昌	工藝設計與創作	簡報
3		多媒系	林珮淳	數位藝術與美學研究	簡報
4	傳播學院	圖文系	韓豐年	圖文傳播概論	簡報
5		電影系	尙宏玲	動畫研究	多媒體

## 學務處

- 一、為確保學生之操行分數及獎懲資料之準確性，請導師自行線上鍵入，本學期於12月19日至28日開放系統供老師輸入，請老師從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進入→「學務資訊登錄」→選擇「導師操行加減分作業」或「獎懲線上登錄」，存檔送出並列印資料於12月28日前交助教彙整，助教收齊後送生保組。
- 二、100學年度申請弱勢學生助學金計有161人，經財稅中心查核級距，符合資格者149人(名單公佈在學務處網站首頁)，合計減免金額2佰13萬8,500元，所減免之金額將於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繳費單扣除。
- 三、本學期辦理就學貸款學生人數總計800人，貸款金額2仟4佰90萬7,528元，台灣銀行已於12月19日核撥至校，其中多貸書及住宿費同學，於近期撥入學生帳戶。
- 四、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日期訂於100年12月26(一)至12月30日(五)止，本學期採線上申請，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請同學由e化入口→校務系統→減免學雜費線上申請作業→列印紙本併同佐證資料繳交至學務處生保組石專員美英處始完成作業。

- 五、100學年度耶誕晚會暨臺藝冬吶盃歌唱大賽於12月21日(星期三)19:00盛大舉行，100位初賽選手中選出前20強參加決賽，最後由書畫藝術研究所陳廷婷同學榮獲第一名，第二名小松屋沙織、第三名江之潔、網路人氣獎李姿樺，活動圓滿落幕。
- 六、本校學生社團兒童美術教育研究社預定於101年1月15日(日)至1月19日(四)前往新竹縣尖石鄉嘉興國小辦理美術營隊服務活動，此活動為101年教學卓越計畫2-1-3藝術生涯導航-藝術專業服務之執行。
- 七、為激發輔導志工服務精神，本處與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合作，於100年12月18日辦理「飛向肯納的天空」社區服務，藉由結合志工們的藝術專長，帶領活潑有趣的遊戲，學習與自閉症兒童互動，當日參加學生與自閉症兒童約40人，活動圓滿完成。
- 八、為協助資源教室學生提昇人際關係，探索社群互動，特於100年11月23日、11月30日、12月7日辦理人際探索工作坊，邀請相關講師針對性別與親密關係、自我意象與價值觀、團隊合作與人際溝通三個主題分享與互動，學生反應熱烈，得到許多寶貴的體驗。
- 九、為增進學伴服務知能，肯定其貢獻，進而提升自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的課業與生活，學生輔導中心業於100年12月9日(星期五)12:00假本中心團體教室辦理「學伴期末團督會議」，學伴們於會中分享彼此經驗，討論熱烈，獲益良多。
- 十、本(100)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依甄試入學管道入學者，計有6名(美術系2名、書畫系1名、雕塑系1名、視傳系2名)，每名補助資本門新台幣6萬元，合計新台幣36萬元，以做為充實系(所)教學設備之用。
- 十一、學務處於100年12月23日(星期五)晚上18:00假演藝廳前廊辦理僑外生「冬至圓·聖誕情」，大伙一起吃火鍋、搓湯圓體驗等活動，並安排溫馨的交換禮物，校長、學務長出席給予學生關懷，出席人數約80人。
- 十二、本校美術學系三年級陳翊曦同學獲華僑救國聯合總會頒發澳門葉謀足先生獎學金新台幣5,000元，並於100年12月31日上午九時頒獎。
- 十三、為關懷來臺就學僑外生，化解思鄉之苦，並歡度春節，本處特於101年1月13日(星期五)晚上18:30假板橋基隆全家福海鮮

- 餐廳辦理「101年度僑外生春節聯歡活動」，敬請師長撥冗參加，並惠賜摸彩品，以利活動進行。
- 十四、學務處於12月15日（四）辦理宿舍日蘋果節活動，有各項趣味活動並提供蘋果、雞湯、湯圓等食物，在溫馨歡樂的氣氛下，住宿生的情誼更加深厚，也感受到臺藝大家庭的溫馨。
- 十五、學務處將於12月29日舉行100學年度第1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填寫作業討論，請相關業務單位準備，並先予以填寫。
- 十六、學務處將於101年1月9日下午3時30分（學務處獎懲會議結束後），舉行100學年度第1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
- 十七、各單位若有新購電腦、notebook及影印機尚未貼「請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或「尊重智慧財產權，禁止非法影印」警語標籤貼紙者，請至軍輔組領取。
- 十八、推行無菸校園，賡續加強教育與宣導，營造優質校園；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於校園內吸菸者均有規勸舉發之權責，籲請協力營造健康的校園環境。
- 十九、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辦理「服務學習課程系列講座活動」，自今年9月29日至12月17日共辦理21場專題講座；感謝各系日一班導師的辛苦指導與配合。
- 二十、為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計畫(<https://ucan.moe.edu.tw>)及有效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職涯發展方向，能更有目標、動機的加強其職場就業相關職能並結合職業興趣探索及職能診斷，期能增加學生對職場的瞭解及提高個人未來職場競爭力；學務處結合日一服務學習課程系列活動，特將此「教育部UCAN施測計畫」加以推廣與宣導；自今年10月3日至11月15日止，針對本學年度(100級)日間學士班一年級14系(15班)共15堂課，進行UCAN計畫平台之帳號建置及「職業興趣探索」、「初步職能診斷—職場共通職能」等兩大主題之線上填答，共計完成556筆學生資料建檔(日一服務學習學生總數為557位/僅1位學生無法配合)及初階施測進度，填答率為99.8%。
- 二十一、為配合教育部推動「畢業生流向調查」，98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一年流向調查，問卷系統已於12月16日關閉。本校學士

班之整體填答率84.42%，碩士班之填答率89.66%，調查分析結果已放置e化入口之藝術定向平台畢業流向調查成果專區，以供校務政策及系所未來課程規劃參考使用，因部分碩士班系所人數未達6人，將會使個人隱私與意見容易被辨識，故師大評鑑中心不提供學生問卷填答資料。本校近3年「畢業生流向調查」填答率(如附件一)。

二十二、98學年畢業後1年流向調查及99學年畢業生流向調查分析已完成，資料已放至藝術定向平台之畢業流向調查成果專區，本分析結果供系所做為未來課程規劃依據。

二十三、青輔會--提升青年就業力成為職場達人活動：

(一)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函：為提升青年就業力，補助申請學校辦理101年度職涯輔導活動，青輔會規定每一項工作計畫只補助1~2案為原則，所以請各系所針對「就業座談」、「企業參訪」等二項工作計畫，向本處提出申請。

(二) 行政院青輔會希望能加強青年了解政府提供的資源平台，並適時回應青年真正需求，特別彙整政府照顧青年的配套措施，包括：

1、提升青年就業力計畫：

<http://hope.nyc.gov.tw/case.php?mod=173>協助青年提早規劃未來就業方向

2、找工讀、貼家用、找工作、學技能：經濟弱勢家庭在學青年工讀計畫 <http://rich.nyc.gov.tw/>

3、公部門見習計畫：提供在學青年公部門政府組織見習機會 <http://rich.nyc.gov.tw/>

4、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每年暑假提供高中職以上在學青年參與社區福利服務等工讀機會 <http://rich.nyc.gov.tw/>

5、更詳細活動內容：青輔會官網 <http://www.nyc.gov.tw/>或青春有go 站 <http://www.younggo.tw>

二十四、101年度本校學務處與新北市勞工局及職訓局配合辦理青年就業達人班講座與校外參訪，歡迎大四導師班踴躍提出申請，本活動共計三場，如申請系所踴躍，將以報名人數較多之班級優先考量。本活動為整天活動，上午安排講座，下午安排參訪，本活動結束將協助學生填寫就業工作媒合登記表，以增加學生

就業媒合機會。

## 總務處

### 一、施工中工程

#### (一)「影音藝術大樓新建工程」:

- 1、建築工程因無障礙聯盟以新法規驗收，增設 B 梯無障礙樓梯扶手改善完成，無障礙聯盟於 12 月 20 日簽章後，即報請新北市政府辦理請領使照中。
- 2、「B 梯無障礙樓梯增設扶工程」採購案於 12 月 9 日驗收完成。
- 3、建築工程於 12 月 20 日正式驗收完成。

#### (二)「影音藝術大樓綜合攝影棚工作貓道設計和建置」:11 月 14 日第一次開標因廠商未達 3 家流標，11 月 24 日第二次開標因無廠商流標，12 月 20 日第三次開標評審結果陳核中，奉核後辦理議價。

### 二、規劃、設計中工程

#### (一)「演藝廳整修工程」統包案，該工程因須辦理增建及修建執照，初估約 101 年 4 月 15 日方可取得增修建執照，本工程須待執照核發再行進場施工。本處擬於近期召開會議，協商施工前置作業，並請廠商於 101 年 2 月進場辦理相關事宜。

#### (二)「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目前正辦理都市設計審查作業中。該工程暫緩興建後續相關作業，已請張文正建築師事務所研商其他替代方案，12 月 19 日經會學務處與張建築師研商，研提替代方案。

### 三、校地擴增及回收辦理情形

#### (一)校園北側學產地無償撥用

- 1、據向新北市政府城鄉局查詢，本校擬申請無償撥用之新北市板橋區大觀段 140 及 140-2 地號國有學產土地變更為大專用地案，該局已於 11 月底送內政部營建署審議。因僑中租期至 100 年底屆滿，教育部本已致函僑中要求積極辦理騰空土地返還事宜，逾期將對僑中及眷戶提起拆屋還地之訴。僑中爰向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學產管理科申請自 101 年起先交本校代管處理地上物，但教育部未

同意僑中所請，僅指示僑中在保障本身權益考量下應避免迷失對宿舍「處理」之固有優先權責。

- 2、查僑中於100年11月8日轉陳其眷舍住戶陳情函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志雄又於100年11月17日召開該案協調會協調未果，僑中遂於100年11月18日致函中辦，以該學產地於101年底方會完成都市計劃變更期程，與其住戶提告僑中排除侵害之訴現正訴訟中為由，請求續租原租用之學產地2年。
- 3、本校曾於100年11月16日致函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表示願於都市計劃完成變更無償撥用該學產地前先行代管之責，但中辦100年11月25日來函，覆以本校仍應俟該土地完成都市計劃變更為大專用地後，再行申辦無償撥用。
- 4、中辦已於100年12月15日函僑中續租案，同意僑中續租該土地至101年12月31日，隨函附續租換約申請書，並請僑中出具切結書承諾租期屆滿前完成地上宿舍收回與返還土地。
- 5、100年12月20日中辦再函僑中並副知本校，同意僑中續租該土地，並請僑中預為準備租約到期因應措施（即本文），文中未就本校申請代管與撥用再做論述。

## （二）南側被占用校地收回（包括大專用地及體育場用地）

- 1、體育場用地（2.66公頃），已辦理收回校地約1.54公頃，後依教育部指示暫停收回「體育場用地土地」之作為，俟都市計畫變更確認及管理機關歸屬後再行處理。
- 2、大專用地（約0.99公頃），已實際收回逾0.7公頃，已和解將於101年1月26日前收回校地1544.36平方公尺，該等占用戶協同地方世紳到校表示有遷出誠意，因年關將近尋覓居所不易，且有宮廟遷徙禁忌等，希望能展期至農曆過年後。
- 3、大專用地部分目前僅剩29巷12弄6號及10號拆屋還地訴訟，已於100年11月29日宣判。為求減低民怨及避免強制執程序拖延收回校地時程，已與占用戶試行和解，目前已與魏岱墩等7人1戶談妥於100.12.23完成和解手續，並預計於101年6月23日收回。

- 四、自即日起第一銀行提供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含客座教師)及約用同仁(不含各項計畫之專、兼任人員)每月 ATM 跨行提款及轉帳手續費三次減免。
- 五、本(100)年度結算校區電信費用 272 萬 3,166 元(由電話通信費支應 140 萬 6,470 元，系所業務費支應 10 萬 4,834 元，網路電信支應 121 萬 1,862 元)：
  - (一) 各系、所使用情形(詳附件二)及結餘回撥各單位業務費用者(詳附件三)，其中尚有 13 個單位有結餘數。
  - (二) 全校總金額相較於 99 年度電信費用，平均總成長-5.51%，教學單位平均成長-7.87%(詳附件四)。
  - (三) 本年度援例定額分配預算(詳附件五)，並請各單位加強控管，擷節開支。
- 六、為了整頓校園停車維護公共秩序，校園內若有車輛違規停放，警衛將依「本校違規停放車輛處理要點」開立違規處理費通知單，違規處理費應於一週內繳納，逾期者停止其感應卡及停車證之使用，待繳納後 3 日內回復使用，違規達 3 次以上者，列入下學年度發放車輛停車證參考。

## 研發處

- 一、「教學卓越子計畫 3-1」選送與補助優秀學生參與國際教學活動，於 12 月 16 日舉行第三場國際交流心得座談會，邀請學生(藝政所、電影所、廣電系、圖文系)分享出國參加國際學習交流經驗與心得。
- 二、「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展於 12 月 19 日至 22 日圓滿完成，其中 1-3-3 東方藝術全英語學程展覽期間亦進行學程推廣，接受同學選課登記。
- 三、100 年 12 月 21 日及 22 日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安排由清雲科技大學李大偉校長擔任召集人等共 15 位訪評委員至本校進行 100 年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對於本校致力推動教師精湛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之成果均表肯定，同時亦提出許多寶貴建議，以供學校未來增進之參考。另感謝各單位師長及同仁在辦理實地訪評期間給予的協助。

## 文創處

一、11月23日至12月21日本處接待外賓情形如下表：

參訪日期	園區參訪單位/活動名稱	參訪人數
100/12/06	內湖國小志工/參訪園區及琉璃冰墜創意DIY體驗活動	11人
100/12/07	臺中市農會「一百年建構農村優質生活計畫—全國農村婦女巧藝班標竿學習」/參訪園區	40人
100/12/09	澳門文化創意產業訪問團/參訪園區	11人
合計		62人

- 二、本處為行銷臺藝大，發揮本校文創產值，提高校務基金之收入，本處發函各單位填報「臺藝大文創產值內容」表單，後續將整合各單位藝文能量，與藝術經紀相關公司接洽推廣本校品牌。
- 三、本處已與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洽商將畫廊文創商品上傳至「新北市創意GO」網路平台，積極推廣行銷臺藝美學品牌。
- 四、新北市政府於12月3日、4日、10日及11日舉辦「2011樂活浮洲藝術嘉年華」活動，園區活動內容包括文創表演、藝術裝置、指示藝術、文創市集、藝術體驗、藝術展覽、文創論壇、搭火車拼藝術等活動，藝術體驗230人，總參與人數共計1,850人。
- 五、本處藝文產業創新育成專案計畫100年獲得文建會補助藝文創新育成專案計畫新台幣300萬元，共輔導17家文創工坊。此計畫輔導重點在於透過產學合作的方式，開發創意產品及協助行銷「臺藝美學」品牌。該計畫已於100年12月10日完成期末報告修正與結案。
- 六、12月13日邀請朝陽科技大學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系楊敏芝主任至本校演講，講題為「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的設置經營與成功案例研究經驗談」，文創處成員及本校師生共18人參加。
- 七、本處教學卓越設計服務平台專案計畫12月辦理【文創產學設計講座】，邀請張學孔老師主講「視覺藝術產業的運作與行銷」，李明道老師主講「作品背後的故事」，李依依老師主講「藝術雜誌的過去與未來-雜誌如何與文化创意結合」，楊佳璋老師主

講「文化地方產業創意與結合」，聽講者踴躍。

八、本處教學卓越設計服務平台專案計畫將文創美學商品競賽優選作品製作為校際交流推廣品(USB)，並架設設計服務平台專屬網站，積極推廣與行銷。

九、藝文產業育成中心廠商瑞莉格公司等六家工坊參與財政部 12 月 17 日（六）於國父紀念館中山公園廣場「建國一百年電子發票週年慶」活動，提供民眾創意市集及藝術 DIY 體驗。

十、文創處 12 月創意 DIY 體驗收入

日期	團體	項目	承辦工坊	單價	人數	總計	回饋校務基金(10%)
100/12/06	內湖國小志工	琉璃冰墜	琪登藝術有限公司	200	10	2,000	200
100/12/12	民眾	融合玻璃基礎班(6堂36小時)	光合玻璃藝術有限公司	24,000	1	24,000	2,400
合計					11	26,000	2,600

十一、100 年文建會藝文育成專案計畫進駐廠商服務費及捐款一覽表。

廠商/收費項目	進駐服務費		每月 800 元捐款		其他捐款收入
	未繳月數	已收費用合計	未繳月數	已收費用合計	
普睿新有限公司	0	37,800			2,000
明氏設計工作室	0	12,000	0	9,600	16,000
玩火女孩打鐵人藝術工坊	0	12,000	0	9,600	3,600
高登設計	0	12,000	0	9,600	2,000
玉宸齋琉璃藝術美學	0	12,000	0	9,600	1,500
琪登藝術有限公司	0	12,000	0	9,600	3,160
金工馬戲團	0	12,000	0	9,600	1,500
巨漢設計有限公司	0	12,000	0	9,600	3,000
子牙東坡居	0	12,000	0	9,600	1,500
水鳳凰設計有限公司	0	12,000	0	9,600	1,300
順藝電影工作室	0	12,000	0	9,600	1,700
木趣設計工作室	0	12,000	0	9,600	11,100
果實造型工作室	0	12,000	0	9,600	1,500
臺灣新世紀文化藝術協會	0	12,000	0	9,600	0
立洲新媒體文創工作室	0	12,000	0	9,600	0
瑞莉格企業有限公司	0	12,000	0	9,600	0

意思創造有限公司	0	18,900			2,000
大玩創意					39,984
小計		236,700		144,000	91,844
總計					472,544

\* 普睿新有限公司、意思創造有限公司及大玩創意三家進駐廠商採新制合約，進駐服務費及每月捐款折抵工讀時數。

## 十二、臺藝大畫廊 100 年營業額及收益一覽表

營業額			收益			
2011 年	藝術品	文創商品	總計	藝術品	文創商品	總計
1 月	0	40,827	40,827	0	10,112	10,112
2 月	0	28,720	28,720	0	6,480	9,131
3 月	85,000	20,028	105,028	32,300	6,480	38,780
4 月	12,000	89,575	101,575	5,700	23,072	10,489
5 月	0	36,600	36,600	0	12,327	12,327
6 月	30,000	102,823	132,823	11,400	1,906	29,380
7 月	118,500	7,754	126,254	43,350	1,906	73,006
8 月	280,800	47,650	328,450	91,800	11,050	110,950
9 月	75,450	14,746	102,196	14,241	3,568	32,569
10 月	19,980	29,854	39,484	64,67	7,223	11,633
	55,150 (水金九展覽案)		55,150			
11 月	14,450	82,644	97,094	5,780	21,810	27,590
	36,766 (水金九展覽案)		36,766			
總計	728,096	429,376	1,157,472	211,038	106,376	317,414

### 秘書室

- 一、歲末年終，感謝各位同仁的辛苦，敬祝大家新年快樂。
- 二、凡需於本年底前完成之業務，請各單位確實遵照時間規範，切勿拖延。需由多單位配合完成者，請加強配合作業。
- 三、感謝欣橋印刷器材股份有限公司12月21日捐款本校「圓夢綠蔭計畫」新台幣50萬元。
- 四、圓夢綠蔭計畫已放置於本校校首頁。為發揮最好的效益，勿辜負捐款人心意，「圓夢綠蔭計畫」作業要點已進行縝密討論，將於近期公告。

五、為有效率處理各單位回覆校網頁意見諮詢進度，相關作業流程、報表範例詳如（附件六）。

## 圖書館

- 一、本館於 12 月 7 日(三)辦理完成本校 100 年度「圖書館週」系列活動，獲得廣大回響，參與者眾，其中「圖書館利用有獎徵答」活動計有 132 位教職員工生獲得由廠商贊助提供之床頭音響、圖書禮券等獎項。
- 二、為配合教育部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輔導工作及評鑑機制，本館於 12 月 27 日辦理完成「性別平等教育主題書展暨影片欣賞」、心得寫作等活動。
- 三、100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15 日止，各教學單位電子資源利用統計表（詳如附件七）。

## 藝博館

- 一、本館文物維護研究中心目前正進行留校藏品之修復案，計有第十七屆美術科國畫組聯合創作「校園一隅」，周澄、蔡友等老師的作品。而所執行之 100 年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縣史舊籍修復委託案日前業已結案，獲得委託單位之好評，共計金額新台幣三十萬元整。
- 二、「第二屆袖珍雕塑特展」12 月 20 日圓滿開幕，由本校主辦，雕塑學系和藝博館執行、承辦展務，麗寶文化藝術基金會協辦。袖珍雕塑以多元材質延伸跨領域間對話，有助於結合文化創意產學脈絡，讓好展覽能於校內外交流展出，超越雕塑實際尺幅的質感與潛能，呈現當代藝術多樣性，引領校內院系師生們參與並豐富藝博扮演教學資源平台之角色。特展第一站於清華大學藝術中心展出，廣受熱烈迴響，締造該中心 5,000 人以上超高參觀人次，展現臺藝大創作、藝術教學能量，師生團隊除受邀參加「IC 竹科之音-全球華人的心靈故鄉」電台 30 分鐘專訪，明(101)年 1 月 7 日於淡水藝文中心巡展，虎尾大學、靜宜大學和政治大學也已邀請下一屆袖珍特展能至其校內展出。特展於本館 2 樓特展區展出，展至明(101)年 1 月 5 日（四），歡迎同仁蒞臨參觀。

三、本校藝術博物館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101 年 2-7 月)展覽檔期已排定公告，共 52 檔次(統計如下表)。本次受理申請之展期適逢校內活動及畢業展擁擠期間，為容納畢業展需求，須大幅調動、協調、斟酌縮減部份展出時間及使用空間，特別感謝各系所師長、同仁及同學之配合與體諒。

展覽類型	件數總計	各系件數								
		美術學院	美術系	書畫系	雕塑系	工藝系	多媒系	古蹟系	圖文系	視傳系
系所展覽	10	2	2	1	1	1	1	1	1	
教師個覽	4			4						
各系畢業班展	13		1	3	1	3	1		2	2
研究生畢業個展	21		5	16						
學生聯展	3		2						1	
其它類	1			1						

### 藝文中心

藝文中心預計 101 年 1 月份三場館（國際會議廳、演講廳、福舟表演廳）共計使用 12 天，校外團體租借 4 天，校內單位使用 8 天；以支援本校教學及演出使用為 67%，校外為 33%。預計總共收入 6 萬 7718 元，擬支出工讀金 7058 元及場館定期清潔費 2 萬 4171 元，場館工作人員皆以加班補休取代加班費申請，盈餘 3 萬 6489 元。(詳細各場館資料如附件八)。

### 電算中心

- 一、為使本校同仁更加了解網站中常見之網頁弱點原理及影響，並藉由實機操作方式學習如何自我檢測轄下網站弱點，本中心於 12 月 7 日(星期三)教研大樓 808 教室舉辦資訊安全講習，感謝同仁踴躍參與。
- 二、為計畫統整學生、教職員證結合悠遊卡，本中心於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第一會議室招開校園導入多卡合一專案會議。

### 推教中心

100 學年第二學期學分班、兒童藝術師資班、博物館專業課程碩士學分班等與兒童美術班、大觀藝術講堂、Adobe 國際設計認證班

等非學分班招生，報名時間自 101 年 1 月 3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簡章及相關訊息已上網公告，感謝開課學系及各單位支持與配合。

## 人事室

一、教育部函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 總統 100 年 11 月 30 日華總一字第 10000266451 號令公布，該條例修正重點略述如下：

- (一) 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增訂專任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依據。
- (二) 修正第三十一條：為落實杜絕有性侵害犯行之加害人進入校園擔任教職，於增列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九款規定；並增列第二項至第四項有關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之規定。
- (三) 修正第三十六條：於第二項增訂持有教師證書之校長，卸任後得免經教評會審議，逕行回任教師之規定。

二、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9 日臺人(二)字第 1000221784 號書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以，100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為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依規定是日非屬星期日或休息日者，為便利前往投票，選舉區內各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放假。

三、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14 日臺人(二)字第 1000226999 號函以，有關 101 年 1 月 1 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適逢星期日，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逢星期六、星期日，均不予補假。

四、本校 101 年至 102 年國民旅遊卡簽約銀行票選，業經本校符合申辦國民旅遊卡資格之同仁於本(100)年 11 月 23 至 25 日完成投票(投票結果請參閱本室網頁最新消息)，已與最高票玉山商業銀行完成簽約事宜，該行於 12 月 13 及 16 日派員至本校協助同仁申辦國民旅遊卡，請未於前開兩日統一送件之同仁，自行填寫申請書並寄回銀行。現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國旅卡明(101)年起持卡消費將無法獲得補助，欲請領補助請使用新卡(玉山銀行)消費。

五、本校訂於 10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辦理「100 年度年終業務檢討餐會」，為增加餐會活動氣氛，援例安排摸彩活動，請各一級單位主管提供本次活動摸彩品至少一件，另本校老師

同仁如自願提供摸彩品者，亦歡迎共襄盛舉，並請於 101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下班前送至人事室，其他相關訊息說明如下：

- (一) 餐會地點：依規定採購後，另行通知。
- (二) 活動方式：餐會併同康樂表演及摸彩。
- (三) 參加餐會對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含客座教師)、約用人員、各項計畫專任人員(不含兼任助理及工讀生)、志工、保全及貴賓。

六、本(100)學年度行政會議共召開 7 次，截至 100 年 12 月 6 日止，與會人員出席狀況詳如(附件九)，請參閱。

### 表演學院

- 一、本院戲劇學系吳興國教授榮獲法國文化部頒發「騎士勳章」，業已於 12/15(四)在影劇大樓一樓「實驗劇場」辦理授贈儀式，感謝長官及同仁們蒞臨觀禮，使活動溫馨而圓滿。
- 二、本院音樂學系卓甫見主任及麥韻篁教授榮獲「建國百年國際藝術成就獎」，業已於 12/21(三)在高雄圓山飯店舉行辦理頒獎典禮。
- 三、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音樂系	與台北歌劇劇場合作辦理「巴爾托克的唯一歌劇—《藍鬍子公爵的城堡》」	12/30(五)~12/31(六) 於國家戲劇院

- 四、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戲劇系	《老師，您好》音樂舞台劇 加演場：南投縣演藝廳	12/24~12/25
戲劇系 國樂系 舞蹈系	「2011 樂活浮洲藝術嘉年華創意舞劇競賽」 榮獲前三名	12/10
舞蹈系	「2011 說文蹈舞學術研討會—舞蹈的多元風貌 V」	12/17
	文華高中舞蹈班及羅東國中學生蒞校參訪交流	12/8~12/9
	教學卓越計畫「舞躍兩千年_十三行博物館--文化	12/9

#### 肆、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增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修訂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8 日臺軍(二)字第 1000044430 號令頒「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及本校實際狀況及需求辦理。
- 二、本案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簽核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詳如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先實施後再評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創處

案由：為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進駐企業工坊收費實施要點」(附件十一)，請討論。

說明：已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由藍副校長主持召開進駐廠商合約說明會，說明本校修正之緣由，並與各廠商做充分之雙向意見交流。並經 100 年 12 月 9 日簽核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讀者推薦資料處理要點」(如附件十二)，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已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簽奉核准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為均衡充實館藏資料，建立公平採購及完善審查機制，達到滿足讀者使用資訊需求之目的。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入館須知」(如附件十三)，  
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於100年12月16日簽奉核准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為提供本館館藏資源，分享社會大眾並保障入館讀者權益。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 陸、綜合結論

- 一、有關教學評量問卷調查要重視學生的意見，較差的項目將另擇日開會研議檢討。
- 二、總務處許滄宜先生之節能計畫案獲得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補助，應給予表揚獎勵。
- 三、本校五年一次的校務評鑑訪評經大家的戮力以赴，同心協力完滿達成任務，在此特別肯定並感謝林研發長的努力。
- 四、各單位舉辦之各項重要活動資料及照片請確實置放N槽，俾利分享相關業務之單位及未來評鑑所需資料。
- 五、請各系所之圖書館委員落實執行圖書館委員會職責。
- 六、性平會訪視委員提出以下改善意見(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和第五條，無法明確規範職責分工與實施要點，請重新修法改善(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架構應該依照業務範圍分工執行，建議下設教學組、總務組、推廣組等單位，編列預算實際執行，開會時要報告業務執行狀況。並且要明確審議與制定下學年度的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3)目前制訂的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所引據法源是錯誤的，應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制訂，請盡快修改(4)建議提高性平會的幕僚層級，若由學生輔導中心擔任業務執行單位，會造成輔導與調查雙重角色之混淆。
- 七、環安衛評鑑委員提出改善意見約略如下:(1)影音大樓啟用後雨水回收作為廁所沖水使用可立牌告示(2)教研大樓前應施作人車分道措施(3)生活污水未收集部分處理後排放之地點，應

予以規畫(4)應加強災害訓練，如疏散及集結演練並建議通識課程應納入災害防救相關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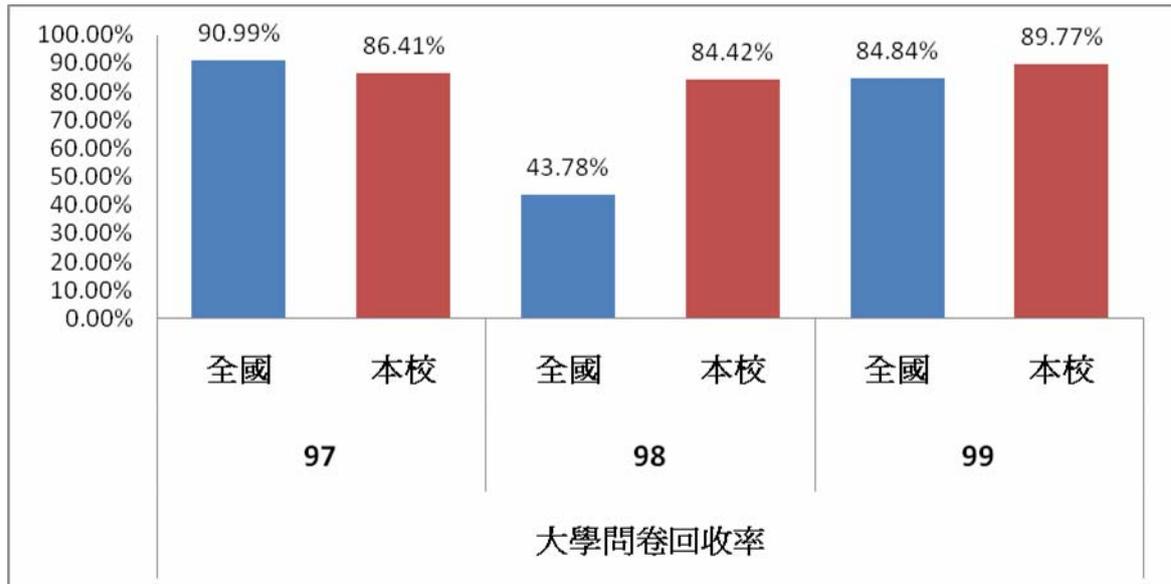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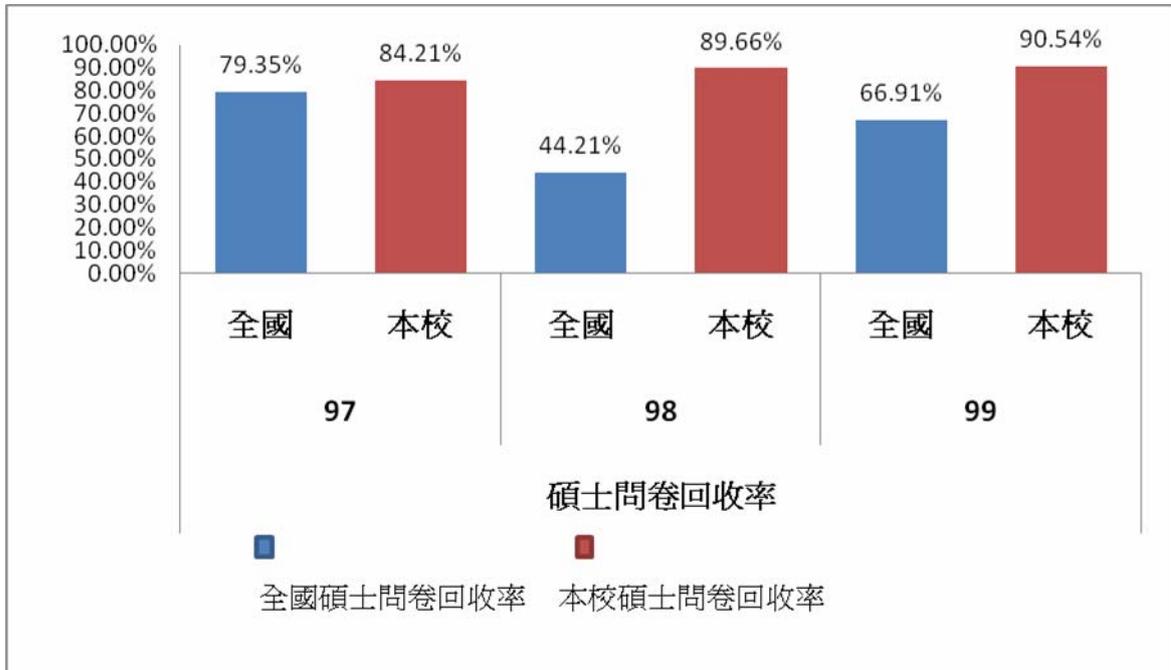
- 八、近日又於校園及行政大樓1樓女廁處發現「本校全面禁止批判」可疑貼紙；請大家共勉並加強正面宣導。
- 九、各單位提案討論之主旨與附件資料務必吻合，請各主管親自審閱無誤後再提會討論。
- 十、請各系所主管及導師特別注意學生請長假之報告單並加以關懷及輔導。

柒、散會(下午2時27分)

◎ 「畢業生流向調查」問卷填答率率

		97 學年			98 學年			99 學年		
大專	學制	畢業人數	完成填答人數	回收率	畢業人數	完成填答人數	回收率	畢業人數	完成填答人數	回收率
	一般學制	444	405	91.22%	463	401	95.77%	473	453	95.77%
	進修學制	483	396	81.99%	442	363	83.66%	465	389	83.66%
	總計	927	801	86.41%	905	764	84.42%	938	842	89.77%
碩士	學制	畢業人數	完成填答人數	回收率	畢業人數	完成填答人數	回收率	畢業人數	完成填答人數	回收率
	一般學制	102	83	81.37%	168	150	89.29%	162	151	93.21%
	進修學制	31	29	93.55%	64	58	90.63%	60	50	83.33%
	總計	133	112	84.21%	232	208	89.66%	222	201	90.54%

◎ 碩士與大學問卷回收—本校與全國公立大學比較情形



■ 全國大學問卷回收率 ■ 本校大學問卷回收率

100 年各教學單位電信費用統計總表

項次	單位	100 年 分配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剩餘 費用	備 註
1	美術學系	36,000	3,091	3,121	2,819	3,626	3,004	3,962	3,913	3,021	2,886	3,835	2,826	3,493	-3,597	自 100 年 11 月起不足部份由單位業務費支應
2	書畫學系	36,000	2,167	2,078	2,207	2,886	2,894	4,044	3,173	1,692	2,387	3,422	3,221	3,952	1,879	
3	雕塑學系	24,000	1,957	1,248	1,400	2,021	1,007	1,687	1,474	957	753	1,854	1,947	1,574	6,120	
4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24,000	1,786	1,951	1,554	1,786	1,680	2,199	2,561	1,861	2,118	2,085	2,875	3,206	-1,662	自 100 年 12 月起不足部份由單位業務費支應
5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24,000	102	490	489	396	455	744	568	313	493	550	513	506	18,381	
6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36,000	1,457	1,849	1,444	1,756	1,599	1,637	2,033	1,140	834	1,676	2,984	1,901	15,690	
7	工藝設計學系	36,000	1,004	1,960	1,684	3,261	2,876	3,533	3,362	2,268	1,796	2,430	3,458	2,864	5,504	
8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30,000	1,154	1,470	967	990	889	1,228	1,022	722	896	1,131	1,267	1,062	17,201	
9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36,000	2,698	5,611	7,939	6,159	10,116	7,950	5,812	6,384	3,870	2,578	3,451	2,197	-28,765	自 100 年 6 月起不足部份由單位業務費支應
10	廣播電視學系	36,000	2,890	5,828	4,545	5,501	4,722	5,404	7,057	4,626	4,474	6,563	5,253	4,030	-24,893	自 100 年 8 月起不足部份由單位業務費支應
11	電影學系	30,000	3,517	2,793	1,577	3,379	1,726	3,358	2,718	4,805	6,886	5,451	7,167	8,141	-21,517	自 100 年 9 月起不足部份由單位業務費支應
12	戲劇學系	36,000	3,837	4,406	3,577	5,418	5,345	6,879	6,546	4,050	4,450	4,992	4,030	5,028	-22,557	自 100 年 7 月起不足部份由老師您好專案行政管理費支應
13	音樂學系	36,000	2,679	2,929	1,911	2,526	2,569	3,469	2,881	1,845	1,176	2,907	2,108	2,387	6,613	
14	中國音樂學系	36,000	1,030	1,299	1,100	2,070	1,674	2,088	1,791	1,181	1,365	1,725	1,971	2,380	16,325	
15	舞蹈學系	30,000	1,614	1,981	1,330	1,912	1,311	1,759	2,473	1,428	2,240	2,305	3,459	2,501	5,688	
16	藝術與文化政策管理研究所	24,000	1,291	1,083	934	950	1,328	1,574	1,845	1,008	1,295	1,454	1,874	1,273	8,092	
17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24,000	270	291	270	463	299	319	366	413	865	472	361	380	19,231	
18	通識教育中心	24,000	1,142	2,461	1,097	2,456	2,167	2,380	2,218	1,814	1,198	2,090	2,166	2,113	698	
19	體育教學中心	24,000	606	1,067	1,352	1,206	959	1,300	1,417	1,080	881	1,050	819	791	11,471	
20	師資培育中心	30,000	1,823	2,794	2,443	2,397	2,305	2,991	3,163	2,443	3,188	2,946	2,380	2,970	-1,843	自 100 年 12 月起不足部份由單位業務費支應

各教學單位 100 年電信結餘可回撥費用統計表

項次	單位	100 年 分配數	結餘費用	結餘可回撥各 單位 1/2 費用	備 註
1	美術學系	36,000	0	0	無剩餘
2	書畫學系	36,000	1,879	940	回撥前項金額作為單位業務費
3	雕塑學系	24,000	6,120	3,060	回撥前項金額作為單位業務費
4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24,000	0	0	無剩餘
5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24,000	18,381	9,191	回撥前項金額作為單位業務費
6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36,000	15,690	7,845	回撥前項金額作為單位業務費
7	工藝設計學系	36,000	5,504	2,752	回撥前項金額作為單位業務費
8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30,000	17,201	8,600	回撥前項金額作為單位業務費
9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36,000	0	0	無剩餘
10	廣播電視學系	36,000	0	0	無剩餘
11	電影學系	30,000	0	0	無剩餘
12	戲劇學系	36,000	0	0	無剩餘
13	音樂學系	36,000	6,613	3,307	回撥前項金額作為單位業務費
14	中國音樂學系	36,000	16,325	8,163	回撥前項金額作為單位業務費
15	舞蹈學系	30,000	5,688	2,844	回撥前項金額作為單位業務費
16	藝術與文化政策管理研究所	24,000	8,092	4,046	回撥前項金額作為單位業務費
17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24,000	19,231	9,616	回撥前項金額作為單位業務費
18	通識教育中心	24,000	698	249	回撥前項金額作為單位業務費
19	體育教學中心	24,000	11,471	5,736	回撥前項金額作為單位業務費
20	師資培育中心	30,000	0	0	無剩餘

100 年各教學單位電話費用成長率分析表

項次	單位	月平均費用		成長率	備註
		100 年	99 年		
1	美術學系	3,300	3,208	2.87%	
2	書畫學系	2,843	3,277	-13.24%	
3	雕塑學系	1,490	2,206	-32.46%	
4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2,138	2,311	-7.49%	
5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468	-	-	
6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693	1,679	0.83%	
7	工藝設計學系	2,541	2,550	-0.35%	
8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1,067	1,302	-18.05%	
9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5,397	8,442	-36.07%	
10	廣播電視學系	5,074	4,935	2.82%	
11	電影學系	4,293	5,165	-16.88%	
12	戲劇學系	4,880	4,513	8.13%	
13	音樂學系	2,449	2,461	-0.49%	
14	中國音樂學系	1,640	1,586	3.40%	
15	舞蹈學系	2,026	2,527	-19.83%	
16	藝術與文化政策管理研究所	1,326	1,009	31.42%	
17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397	2,153	-81.56%	
18	通識教育中心	1,942	2,292	-15.27%	
19	體育教學中心	1,044	971	7.52%	
20	師資培育中心	2,654	2,084	27.35%	

101 年度各系所電信費用分配表

單位	大學部學生	研究所學生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總人數	類別	101 年分配數
美術學系	359	105	9	47	520	1	36,000
書畫藝術學系	320	149	11	45	525	1	36,000
雕塑學系	161	25	9	13	208	2	30,000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20	13	6	7	146	3	24,000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	8	2	0	10	3	24,000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354	88	9	30	481	1	36,000
工藝設計學系	338	46	9	41	434	1	36,000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136	78	9	7	230	2	30,000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339	54	9	39	441	1	36,000
廣播電視學系	372	104	9	43	528	1	36,000
電影學系	324	79	9	28	440	1	36,000
戲劇學系	368	153	11	25	557	1	36,000
音樂學系	372	50	14	157	593	1	36,000
中國音樂學系	298	46	9	107	460	1	36,000
舞蹈學系	300	52	10	20	382	2	30,000
藝術與文化政策管理研究所	-	60	5	4	69	3	24,000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	31	3	0	34	3	24,000
通識教育中心	-	-	7	101	108	3	24,000
體育教學中心	-	-	4	17	21	3	24,000
師資培育中心	266	59	6	33	364	2	30,000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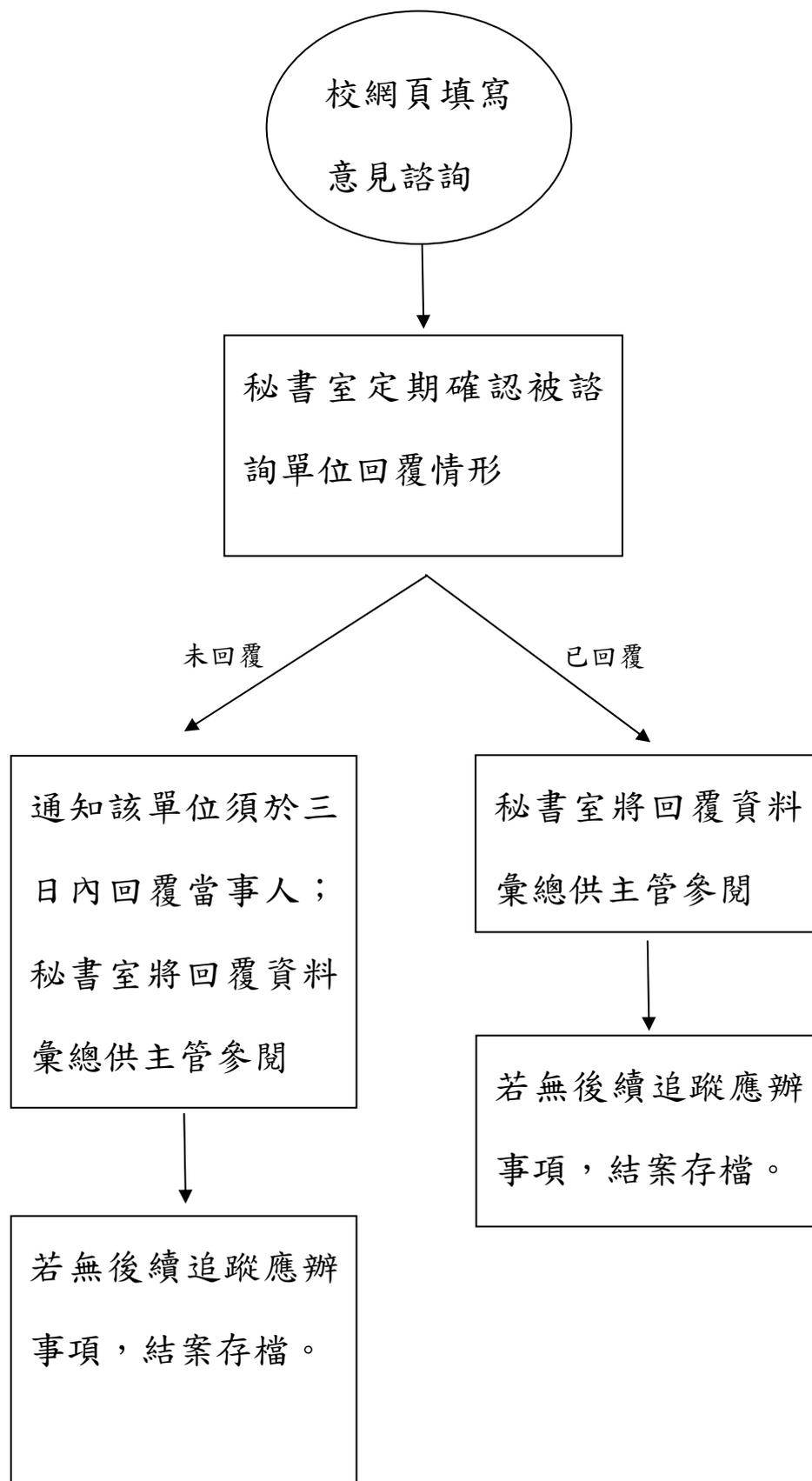
1.系所電信費分配數計算原則如下：

- (1)以 95 年本校 22 個系所電信費用月平均值約為 2500 元/月為基準。
- (2)考量系所數平均座落點，以±20%金額範圍推算 3 類配額數，分別為 3000 元/月、2500 元/月、2000 元/月。
- (3)以系所師生數為依據區分為 3 類：
  - 第 1 類：人數達 400 人(含本數)以上分配數為 3000 元/月。
  - 第 2 類：達 200 人(含本數)以上未達 400 人分配數為 2500 元/月。
  - 第 3 類：未達 200 人分配數為 2000 元/月。
- (4)請各系所節約使用，分配數於年度結餘者可撥回 1/2 作為單位業務費，以茲鼓勵，超支者由該系所年度業務費自行支應。
- (5)新設系所以招生前三個月起，計算當年度電信費分配額度。

2.行政單位之電信費由總務處業務費統一核銷。

3.教育推廣中心、育成中心(含廠商)、宿舍、合作社及餐廳等單位(或申請人)自行負擔費用。

## 校網頁意見諮詢處理流程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單位電子資源利用統計表

(2011/11/16~2011/12/15)

單位//身分	教師	研究生	大學生	總計
美術學系	0	3895	62	3957
書畫藝術學系	119	8613	393	9125
雕塑學系	320	1079	393	1792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0	58	757	815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3	3599	64	3666
工藝設計學系	395	1995	1073	3463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0	67	3	70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10	7	0	17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98	2753	1534	4385
廣播電視學系	0	2250	109	2359
電影學系	557	445	1012	2014
戲劇學系	159	482	175	816
音樂學系	101	3006	2469	5576
中國音樂學系	50	2796	1757	4603
舞蹈學系	459	2	789	1250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117	2700	0	2817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100	2642	0	2742
總計	2488	36389	10590	49467

## 藝文中心1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	25%	794	294
校外租用	3	75%	35000	4118
總計	4		35794	4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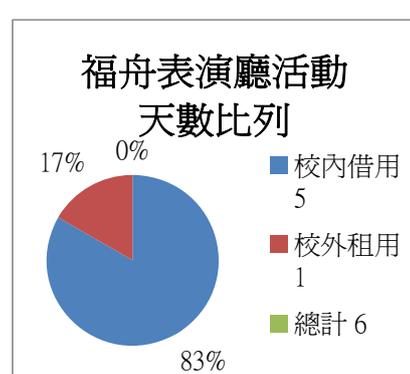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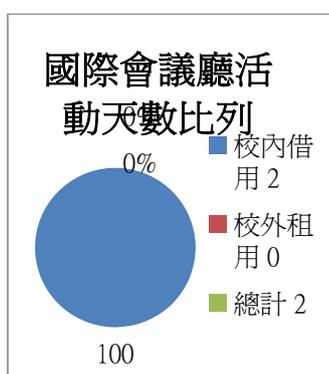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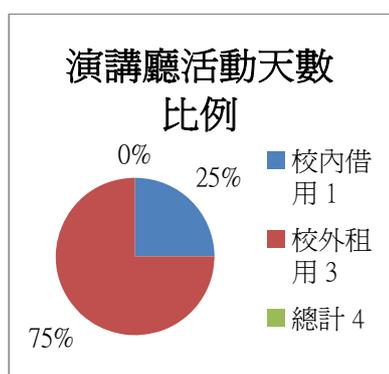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2	100%	2872	1078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2		2872	1078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5	83%	14000	0
校外租用	1	17%	15052	1568
總計	6		29052	1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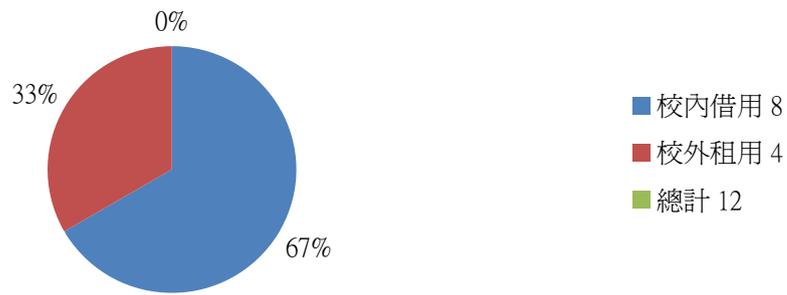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校內借用	8	67%
校外租用	4	33%
總計	12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校內總收入	17666	26%
校外租用總收入	50052	74%
收入合計	67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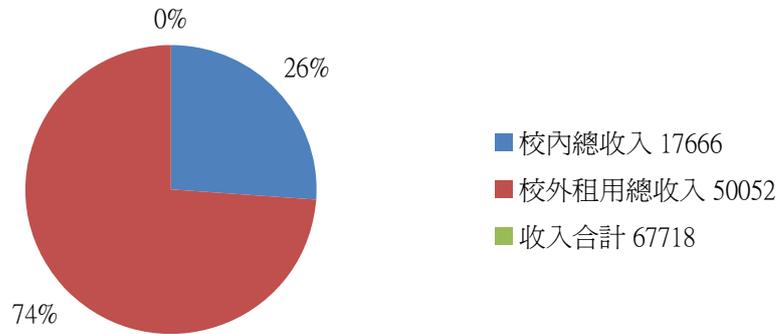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校內總支出	1372	4.4%
校外租用總支出	5686	18.2%
12月場館清潔費	24171	77.4%
支出合計	31229	
藝文中心12月份場館預計收入：	364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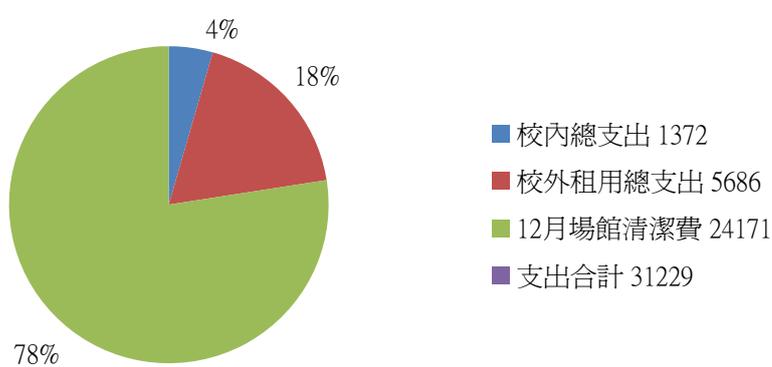
###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 總收入比例



### 總收入比例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行政會議(100 年 8 月 10 日至 12 月 6 日)

與會人員出席狀況表

日期 假 別 姓名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請 假 次 數	未 出 席 次 數	公 假 次 數	出 席 次 數	出 席 率	備註 (目前共 7 次會議)
	100. 8. 10	100. 9. 6	100. 9. 27	100. 10. 25	100. 11. 8	100. 11. 22	100. 12. 6						
出 席 人 員													
謝顯丞								0	0	0	7	100%	
藍姿寬								0	0	0	7	100%	
楊清田								0	0	0	7	100%	
邱啟明								0	0	0	7	100%	
張宏文		○						1	0	0	6	86%	
許清益								0	0	0	7	100%	
林伯賢	○							1	0	0	6	86%	
張國治								0	0	0	7	100%	
林隆達	○代							1	0	0	6	86%	委託代理出席 1 次
李怡暉				○		○		2	0	0	5	72%	
朱美玲								0	0	0	7	100%	
劉柏村	/					○		1	0	0	3	75%	
謝文啟								0	0	0	7	100%	
曾朝煥								0	0	0	7	100%	
林文滄								0	0	0	7	100%	
林進忠	○代	○		○				3	0	0	4	57%	委託代理出席 1 次
林兆藏					◎代			0	1	0	6	86%	委託代理出席 1 次
蔡 友		○		◎				1	1	0	5	72%	
宋璽德					◎			0	1	0	6	86%	
王慶臺		○代			○代			2	0	0	5	72%	委託代理出席 2 次
林榮泰	○					◎		1	1	0	5	72%	
呂琪昌	/					◎		0	1	0	4	80%	
陳郁佳								0	0	0	7	100%	
鐘世凱								0	0	0	7	100%	
謝章富	○				◎代			1	1	0	5	72%	委託代理出席 1 次
韓豐年								0	0	0	7	100%	
賴祥蔚					○			1	0	0	6	86%	
曾壯祥								0	0	0	7	100%	
蔡永文							※代	0	0	1	6	86%	委託代理出席 1 次

林昱廷						◎代	◎	0	2	0	5	72%	委託代理出席 1 次
卓甫見				◎		◎	※	0	2	1	4	57%	
劉晉立								0	0	0	7	100%	
吳素芬								0	0	0	7	100%	
張浣芸								0	0	0	7	100%	
陳嘉成								0	0	0	7	100%	
陳曉慧								0	0	0	7	100%	
賴瑛瑛								0	0	0	7	100%	
劉榮聰						○代		1	0	0	6	86%	委託代理出席 1 次
列 席 人 員													
蔣定富				※				0	0	1	6	86%	
許北斗	○		○			◎		2	0	1	4	57%	
楊炫叡								0	0	0	7	100%	
連建榮								0	0	0	7	100%	
黃良琴								0	0	0	7	100%	
陳鏞光		○代	○代					2	0	0	5	72%	委託代理出席 2 次
何家玲								0	0	0	7	100%	
黃增榮						◎代	○代	1	1	0	5	72%	委託代理出席 2 次
呂青山		○						1	0	0	6	86%	
王仁海	○						◎代	1	1	0	5	72%	委託代理出席 1 次
林志隆								0	0	0	2	100%	
林錦濤				◎				0	1	0	3	75%	
陳汎瑩								0	0	0	7	100%	
劉智超		○		○				2	0	0	5	72%	
陳怡如							◎	0	1	0	6	86%	
李世光			○代					1	0	0	6	86%	委託代理出席 1 次
蘇 錦		○						1	0	0	6	86%	
沈里通			○			◎		1	1	0	5	72%	
留玉滿								0	0	0	7	100%	
賀秋白			○					1	0	0	6	86%	
梅士杰	○	○						2	0	0	5	72%	
張佩瑜		○						1	0	0	6	86%	
杜玉玲								0	0	0	7	100%	
張婉真								0	0	0	7	100%	
范成浩				◎	○	○	○	3	1	0	3	43%	

陳雙珠						○		1	0	0	6	86%	
劉靜敏	○	○	○	◎	◎	○	○	5	2	0	0	0%	
潘台芳					○			1	0	0	6	86%	
李斐瑩								0	0	0	7	100%	
顧敏敏								0	0	0	7	100%	
黃美賢		○		○			◎	2	1	0	4	57%	
林麗華								0	0	0	7	100%	
呂允在								0	0	0	7	100%	
鍾純梅	/							0	0	0	4	100%	
張佳穎								0	0	0	7	100%	
楊琚婷								0	0	0	7	100%	
石美英		○		/				1	0	0	2	67%	
王鳳雀								0	0	0	7	100%	
謝姍芸				◎	◎代	○代	○代	2	2	0	3	43%	委託代理出席 3 次
陳凱恩		○						1	0	0	6	86%	
黃元清	○代	○代						2	0	0	5	72%	委託代理出席 2 次
吳瑩竹								0	0	0	7	100%	
邱毓絢								0	0	0	7	100%	
林雅卿								0	0	0	7	100%	
吳嘉瑜	/							0	0	0	1	100%	
蘇佩萱	/							0	0	0	1	100%	
備 註	<p>○：請假  ◎：未出席（未知會文書組視同未出席）  ※：公假（公假未知會文書組視同請假）  出席率：<math>\frac{\text{出席次數}}{\text{開會總次數}} \times \text{百分比}</math>      出列席異動人員出席率：<math>\frac{\text{出席次數}}{\text{異動前(後)開會總次數}} \times \text{百分比}</math></p>												

100 年 12 月 22 日文書組製表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修訂案）

100 年 12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0.3.18 臺軍(二)字第 1000044430 號令頒「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
- (二) 教育部 100.2.17 臺軍字第 1000022929C 號函頒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三) 本校 97 年 10 月 28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設置要點」。
- (四) 本校實際狀況及需求。

## 二、目的：

藉由整合學校防救災及校安事件防處之相關單位及行政資源，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以防患未然、緊急應變與迅速復原之理念，實施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各項作為，強化防救災設施與相關知能，期使有效維護校園安寧與安全，將校園災害損失減至最低程度。

## 三、本校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任務如下：

- (一) 藉由整合學校防救災及校安事件防處之相關單位及行政資源，建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即時提供適切之支援及協助。
- (二) 依校安事件狀況與學生危難情形，協調救難單位提供支援，減少損害程度，並視需要啟動緊急應變小組並召開會議，統籌行政資源力量，遂行災害防救工作。
- (三) 蒐集各項校園安全事件之預防處理作為，提供學校之參考。
- (四) 接受學生、家長、民眾之諮詢及反映，並依事件類別轉請權責單位處理。
- (五) 接受教育部校安中心攸關校園安全相關之臨時任務賦予。

## 四、編組及職掌：

- (一) 編組架構：區分為指揮督導、作業管制及支援協調等三組（編組職掌表如附件 1）。
- (二) 校安中心各組職掌：
  1. 指揮督導組：負責指揮督導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2. 作業管制組：負責綜理執行校安一般行政事宜並負責校園安全之處理、反應、通報、管制、協調、支援等工作。
  3. 支援協調組：負責校園安全事件相關設施災損搶救及處理事宜。
- (三) 作業管制組組員負責校安中心平日值勤及一般性校園安全狀況通報及處置，並視狀況等級逐級通報。如遇緊急事件，需簽請召集人集合校安中心各組組長及相關單位人員召開校安應變小組會議，負責紀錄及後續處理。

## 五、校安狀況區分如下（教育部校安中心校安狀況劃分表如附件 2）：

- (一) 平日狀況：指無重大校安事件通報之時期。
- (二) 一般性校安狀況：

1. 學生於校內、外發生單一之意外傷亡（含自殺）等事件時。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風災二級開設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風災開設作業規定，如附件 3)。

(三) 集體性重大校安狀況：

1. 學生發生山難、海難、集體性重大車禍、大規模傳染性疾病、中毒及火災等事件時。
2. 學校發生集體性校園暴力傷害、嚴重抗爭等事件時。
3.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風災一級開設時（或震災、水災、旱災等災害發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

(四) 全國性重大災害狀況：

1. 全國性天然災害，例如颱風、強震造成學生嚴重傷亡或校園毀損等情況時。
2. 集體性重大校安狀況有擴大之虞時。
3. 國軍戰備狀況提昇至應急戰備階段時。

六、指揮管制規定如下：

- (一) 平日與一般性校安狀況時期：由作業管制組輪值人員負責各級校園狀況之指揮、管制事宜，接獲校安狀況時，迅即研判真偽與危害程度，並妥為指導、疏處及通報。
- (二) 集體性重大校安狀況時期：由作業管制組組長視狀況指派專人實施重點值勤，負責蒐整校安資訊，提供指揮督導組以利掌握最新校安狀況，遂行校安事件之疏處及災害防救事宜。
- (三) 全國性重大災害狀況時期：由指揮督導組召集人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統籌指揮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遂行災害(難)之搶救及緊急防處作為，作業管制組指定專人於校安中心輪值，負責協調、聯絡及通報事宜。

七、值勤作業規定如下：為發揮指揮、管制、協調、督導之功能，本校校安中心實施二十四小時之值勤，以期掌握機先，爭取時效，有效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寧，規定如下：

- (一) 一般值勤由軍輔組成員及校安人員輪值，每班一人。每月 20 日前排訂公佈次月值勤輪值表。
- (二) 值勤地點為校安中心辦公室（同軍訓與生活輔導組辦公室）；夜間 21：00 後則至宿舍值勤室，校安電話實施轉接。因故不克值勤時，應於值勤前一日，填寫值勤更換表，經校安中心作業管制組副組長（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定後，始能更換值勤，以明責任；因故臨時不克值勤而請他人代理者，其值勤之責任與義務由原值勤官負責。
- (三) 值勤人員應將值勤時發生之事件依人、事、時、地等要項，記載於值勤工作日誌並呈閱。
- (四) 值勤交接時，交班人員應將未結案件或持續發展中之案件情況詳為交代，並應登載於值勤紀錄簿交接事項欄中，俾由接班人員接續處理。
- (五) 值勤人員接獲通報時，應先確認消息之真偽及事件等級（教育部校安事件通報等級一覽表如附件 4），並將發話人時間、姓名、通話內容及通話要點，記載於值勤紀錄簿上；若為甲級事件（2 小時內完成首報），依發生時間

、地點、相關人員、事件概要、現況發展，通報單位、通報人員姓名、職稱等要項，記載於值勤紀錄簿上，並於事件處理告一段落後將後續處理情形完成校安通報續報。

(六) 值勤時間：

1. 平日：區分日間與夜間二類。值勤時間如下：

日間值勤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夜間值勤時間：下午 5 時 30 分至翌日上午 8 時 30 分止。

2. 假日：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翌日上午 8 時 30 分。

八、校安事件通報之處理：

(一) 本校校安中心值勤人員於獲知事件後，應按本校「校園事件緊急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5)及「校園安全事件各單位緊急應變處理作法」(如附件 6)辦理，並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以下簡稱校安即時通)實施通報。

(二) 各類校安事件之屬性、輕重程度區分、通報時限及作業方式如下：

1. 甲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二小時內透過「校安即時通」實施通報，惟情況緊急或須協助事件應先電話立即通報。

2. 乙級事件：應於知悉校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透過「校安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

3. 丙級事件：應於知悉校安事件七十二小時內，透過「校安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

(三) 本校校安中心值勤人員遇有網路中斷時，應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教育部校安中心，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傳真之校安通報表格式如附件 7)

九、各項危機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

(一) 校園傷病事件處理流程(附件 8：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傷病事件處理流程圖)

(二) 校園交通安全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附件 9：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交通安全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圖)

(三) 校園衝突事件(打架、偷竊)通報及處理流程(附件 10：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安全衝突事件(打架、偷竊)通報及處理流程圖)

(四) 校園自傷事件(自傷、自殺等)通報及處理流程(附件 11：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圖)

(五)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通報及處理流程(附件 12：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流程圖)

十、通信連絡：本校校安中心各項通信連絡應確保暢通，遇電訊中斷時，應以行動電話取代；行動電話仍無法通聯，應以人力或其他方式遂行通報處理作業。

十一、校安中心運作專用場地，依實際作業考量，設於軍輔組辦公室，設置傳真機、電話、網路等相關必要設備。

十二、校安中心運作所需經費，每年由學務處編列預算支應。

十三、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編組職掌表

區分	編 組 人 員		職 掌	備考
	職 稱	級 職		
指揮督導組	召集人	校長	指揮督導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副校長	襄助召集人指揮督導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各項事宜	
	組長	主任秘書	襄助召集人協調各單位處理校園安全事件 (兼任學校對外發言人)	
	副組長	公共事務組 組長	襄助組長協調各單位處理校園安全事件	
	委員	研發長	襄助召集人指揮督導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研發相關事宜	
	委員	教務長	襄助召集人指揮督導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教務相關事宜	
	委員	學務長	襄助召集人指揮督導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學務相關事宜	
	委員	總務長	襄助召集人指揮督導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之總務相關事宜	
作業管制組	組長	學務長	承指揮督導組指示負責校園災害管理機制之運作事宜	
	副組長	軍輔組組長	襄助組長執行校安中心通報作業管制全般事宜及應變支援工作	
	幹事	校安承辦人	執行校安中心行政業務簽辦	
	組員	軍訓教官	執行校安全事件值勤、通報、掌握及協調處理初步事宜	
	組員	校安人員	執行校安全事件值勤、通報、掌握及協調處理初步事宜	
支援協調組	組長	總務長	負責校園安全事件相關設施災損搶救及處理事宜	
	組員	事務組組長	執行校園安全事件相關設施災損搶救所需事宜	
	組員	營繕組組長	執行校園安全事件相關設施災損搶救所需事宜	
	組員	保管組組長	執行校園安全事件相關設施災損搶救所需事宜	
	組員	環安組組長	執行校園安全事件相關設施災損搶救所需事宜	
備註	一、指揮督導組視事件需要召集相關人員召開「校安應變小組」會議。 二、作業管制組視事件等級納編學務處全體同仁投入支援。 三、支援協調組視災損情形納編總務處全體同仁投入支援。			

狀況劃分	平日狀況	一般性校安狀況	集體性重大校安狀況	全國性重大校安狀況
進入時機	係指無重大校安事件通報之時期。	一、學生於校內、外發生單一之意外傷亡（含自殺）等事件時。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風災二級開設時。	一、學生發生山難、海難、集體性重大車禍、大規模傳染性疾病、中毒及火災等事件時。 二、學校發生集體性校園暴力傷害、嚴重抗爭等事件時。 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或震災、水災、旱災等災害發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	一、全國性天然災害，如颱風、強震造成學生嚴重傷亡或校園損毀等情況時。 二、集體性重大校安狀況有擴大之虞時。 三、國軍戰備狀況提昇至應急戰備階段時。
核定權責值	作業管制組副組長	作業管制組副組長	作業管制組組長	指揮督導組召集人（副召集人）
勤人員員備考	一般值勤官	一般值勤官	重點值勤官（原則上每班增派一人，並得視校安狀況由作業管制組組長再增派人員進駐，增派之人員需於一個小時內完成進駐）	重點值勤官（原則上每班增派一人，並得視校安狀況由作業管制組組長再增派人員進駐，增派之人員需於一個小時內完成進駐）
			支援協調組之相關組員視需要派員進駐	支援協調組之相關組員視需要派員進駐

##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風災開設作業規定

依據 99 年 7 月 8 日院臺忠字第 0990099251 號令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風災開設作業規定如下：

### 一、二級開設：

- (一) 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二)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內政部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派員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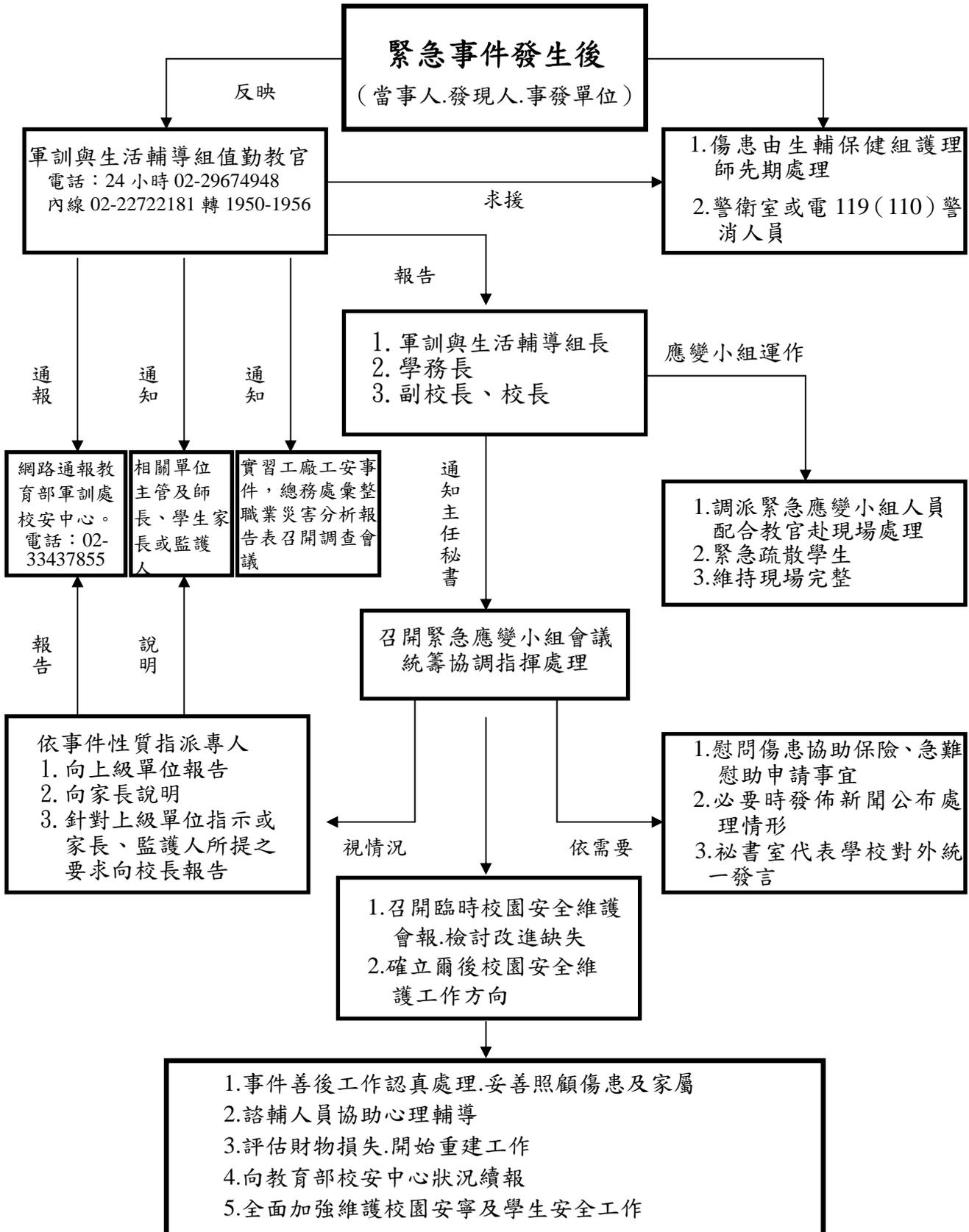
### 二、一級開設：

- (一)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接觸陸地時。
- (二)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由內政部通知風災二級進駐機關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附件 4		校 安 事 件 通 報 主 類 別 、 次 類 別 及 等 級 一 覽 表								
主類別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18歲以下)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次類別(事件名稱)	(交通意外事件)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中毒事件) 食物中毒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自傷、自殺事件) 擯子自殺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溺水事件) (運動、休閒事件)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火警) 校內火警 校外火警 (人為破壞事件)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爆裂物危害 (校園失竊事件)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其他財物遭竊 (糾紛事件) 質居糾紛事件 交易糾紛 網路糾紛 (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擄人勒贖 其他遭暴力傷害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 (資訊安全) 遭外人入侵、破壞學校資訊系統 (詐騙事件) 遭詐騙事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性侵害事件(18歲以上)) 性侵害屬性平法事件 性侵害非性平法事件 (性騷擾事件(18歲以上)) 性騷擾屬性平法事件 性騷擾非性平法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霸凌事件) 反擊型霸凌 性霸凌 肢體霸凌 關係霸凌 言語霸凌 網路霸凌 (暴力偏差行為)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飆車事件 疑涉性交易事件(18歲以上) (疑涉違法事件) 疑涉殺人事件 疑涉強盜搶奪 疑涉恐嚇勒索 疑涉擄人綁架 疑涉偷竊案件 疑涉賭博事件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其他違法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 學生騷擾學校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入侵、破壞學校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高中職(含)以上)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幫派介入校園	(親師生衝突事件)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體罰事件 學生抗爭事件 (校務行政管教衝突事件)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法定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遭身心虐待 遭遺棄 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其他遭受傷害之情形 有立即危險或危險之虞 充當不正當場所之侍應 其他(遭性騷擾) (性侵害事件) 性侵害屬性平法事件 性侵害非性平法事件 (性騷擾事件) 性騷擾屬性平法事件 性騷擾非性平法事件 (疑涉性交易事件)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 (高風險家庭) 高風險家庭 (藥物濫用事件) 與毒品管制藥品相關案件 (其他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在外遊蕩 出入不正當場所 離家出走三日內 其他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一般天然災害) 風災 水災 震災 山崩或土石流 雷擊 (環境災害) 入侵紅火蟻 (其他重大災害) 其他重大災害	(法定疾病) 法定疾病(腸病毒) 法定疾病(結核病) 法定疾病(猩紅熱) 法定疾病(百日咳) 法定疾病(水痘) 法定疾病(登革熱) 法定疾病(SARS) 法定疾病(流感併發重症) 法定疾病(其他) (一般疾病事件) 一般疾病 一般疾病(紅眼症) 一般疾病(流感) 一般疾病(H1N1 新型流感)	(校務相關問題) 教職員間之問題 總務問題 人事問題 行政問題 教務問題 (其他的問題) 其他問題		
	等級區分說明	甲級 1.校內、外意外致學校所屬人員或瀕臨死亡。 2.集體性(3人以上)傷亡、中毒送醫。 3.山難事件。 4.實驗室化學品致人員傷害。 5.其他可能受媒體關注意外事件。	乙級 1.校內、外意外致學校所屬人員重傷者。 2.自殺自傷無生命危險者。 3.屬個案偶發輕微性中毒或實驗室化學品外洩可妥善處理,未造成人員傷害。	丙級 學校所屬人員輕傷送醫處理者。	1.人為災害致學校所屬人員死亡或瀕臨死亡。 2.學校設施、財產嚴重損失(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3.校內火警導致人員受傷。 4.校內爆裂物事件。 5.教職員工生遭綁架勒索、暴力威脅等重大事件。 6.性侵害、性騷擾確認案件。 7.其他可能受媒體關注之安全維護事件。	1.學校所屬人員暴力或偏差行為導致人員死亡或瀕臨死亡。 2.學校所屬人員暴力或偏差行為導致學校設施、財產嚴重損失(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3.學校所屬人員參與集體性(3人以上)犯罪或造成傷亡。 4.學校所屬人員嚴重犯罪或犯重大刑案者。 5.學校所屬人員涉妨害性自主或妨害風化罪。 6.學生偏差行為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確認為霸凌案件。 7.其他可能受媒體關注之暴力或偏差行為。	1.管教衝突導致學校所屬人員死亡或瀕臨死亡。 2.嚴重衝突與抗爭足以影響學生學習或引發媒體、社會關切及不安之虞者。 3.有外力鼓動、介入學生運動或抗爭之虞者。 4.學生或家長毆打師長事件。 5.其他可能受媒體關注之管教衝突事件。	1.校屬學生遭侵害致死亡或瀕臨死亡。 2.家庭或犯罪事件,足致學生心理重創者。 3.其他可能受媒體關注之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1.風、水、震等天然災害致學校所屬人員死亡或瀕臨死亡。 2.造成學校嚴重損失(新臺幣100萬元以上)需緊急救助。 3.其他可能受媒體關注之天然災害事件。	1.法定傳染性疾病。 2.其他可能受媒體關注事件。
	1.校內、外意外致學校所屬人員重傷者。 2.自殺自傷無生命危險者。 3.屬個案偶發輕微性中毒或實驗室化學品外洩可妥善處理,未造成人員傷害。	1.人為災害致學校所屬人員重傷。 2.人為災害破壞致具體損失(新臺幣1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3.校園網路資訊系統遭破壞、侵入。 4.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案件。	1.學校所屬人員暴力或偏差行為導致人員重傷亦或致具體損失(新臺幣1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2.學校所屬人員個人涉參與或涉及違法案件,遭檢調約談。 3.學生偏差行為經導師初評為疑似霸凌案件。 4.藥物濫用確認個案(含自陳)。	1.管教衝突導致學校所屬人員受傷。 2.衝突與抗爭已獲初步平息,無影響學生學習或引發媒體、社會關切及不安之虞者。 3.衝突致民事糾紛者。	1.校屬學生遭侵害致重傷者。 2.家庭或犯罪事件。 3.疑似性侵害或性騷擾。 4.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第一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兒少保護事件。 5.藥物濫用確認個案(含自陳)。	1.風、水、震等天然災害致學校所屬人員輕微傷害。 2.造成學校財產損失(新臺幣1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毋需緊急救助。	群聚性(10人以上)非法定傳染性疾病。	1.校務行政問題已獲妥善處理不足以影響學生學習或引發媒體、社會關切及不安者。 2.其他事件致學校所屬人員重傷者		
	學校所屬人員輕傷送醫處理者。	1.學校所屬人員輕微傷害。 2.人為災害、破壞致具體損失,但損失金額未達新臺幣10萬元。 3.糾紛事件由學校協助處理者。	1.造成學校所屬人員輕微傷害或致財產損失,但損失金額未達新臺幣10萬元。 2.偏差行為致民事糾紛者。	輕微衝突事件。		1.風、水、震等天然災害致學校所屬人員輕微傷害。 2.造成學校財產輕微損失(未達新臺幣10萬元)。	人員疾病輕症由學校協助送醫處理者。	其他事件致學校所屬人員輕微傷害。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事件緊急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

業務單位：學生事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聯絡電話：02-29674948  
 辦理時間：隨時  
 注意事項：即時處理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安全事件各單位緊急應變處理作法

<p>法令依據</p>	<p>一、災害防救法                  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三、91年4月11日教育部台軍字第91048141號函頒「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                  四、92年10月20日教育部台軍字第0920146958號令「教育部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                  五、92年11月27日教育部台軍字第0920168279號令「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p>
<p>預防階段</p>	<p>一、彙整緊急聯絡名冊，一份送校安中心，一份自存系辦。                  (一)教學單位：助教、班導師、系主任(所長)、院長之聯絡電話。                  (二)行政單位：同仁、主管電話。                  二、遇人員更替時隨時抽換名冊。                  三、全校教職員生建立校園安全及防災應變宣導。</p>
<p>通報階段</p>	<p>一、校安中心：依事件等級於通報時限內完成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並啟動校園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二、各單位：                  (一)掌握正確災害訊息(人、事、時、地、物)通報校安中心。                  (二)通報緊急聯絡名冊相關人員知悉處理事件。                  三、發現目擊者：                  (一)人員輕重傷病，迅速聯繫消防119儘速就醫診治。                  (二)人員死亡、財物毀損聯繫警察110以利勘察蒐證。</p>
<p>處理階段</p>	<p>一、學校立即成立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區分指揮督導、支援協調、作業管制等組別)。                  二、遠離危險源(疏散、避難、封鎖、管制進入、通知警告、停課、安置、就醫)。                  三、消除危險源(滅火、斷電、移除危險物品、壓制、驅離歹徒)。                  四、通知家屬到場及相關單位協處。                  五、設立專責發言人妥善發佈新聞。</p>
<p>復原階段</p>	<p>一、完善學生短、中、長程輔導計畫，避免學生二度傷害，加害者如為校屬教職員工，則須依相關法令處理。</p>

- |  |
|--|
| <p>二、協助受害學生申請學校急難慰問金 ( 學務處生保組 )。</p> <p>三、協助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事宜 ( 學務處生保組 )。</p> <p>四、協助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助 ( 學生--學務處軍輔組、教職員—人事室 )。</p> <p>五、提供相關人員心理輔導諮詢 ( 學務處諮輔組 )</p> <p>六、協助停課學生補課事宜 ( 教務處 )。</p> <p>七、協助硬體設施復原及實習工廠工安事件彙整報告 ( 總務處 )。</p> <p>八、提出事件發生原因分析、校園防護改進措施及校內因應改進方案( 校園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p> |
|--|

附件 7

首報時間： 2011/〇〇/〇〇 下午 04:00 事件序號:(自動產生)

縣市：〇〇縣

學校名稱：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連絡電話:02-29674948

通報人員：〇〇〇

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

事件類別	事件次類別	事件等級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死亡人數	傷病人數	其他人數

主要人物資料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年齡	所屬單位	目前位置	是否曾經發生	備註

財損資料

狀態	品名	屬性	單位	數量	損失金額	有無保險	備註

事件摘要

事件原因及經過(按時間先後條列)

處理情形

具體檢討及改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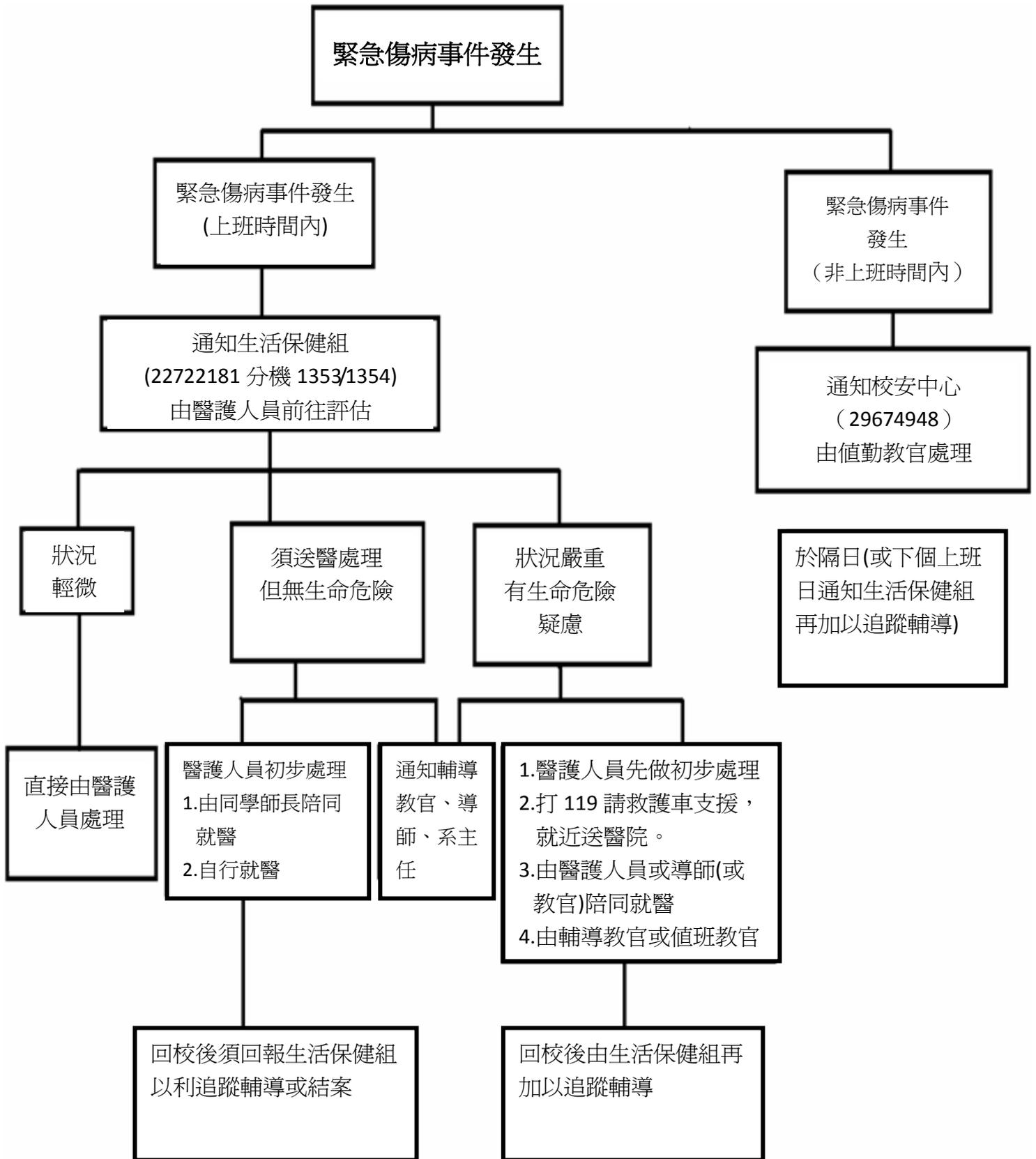
教育部擬辦意見

傳送單位(單位自存免退回)

登錄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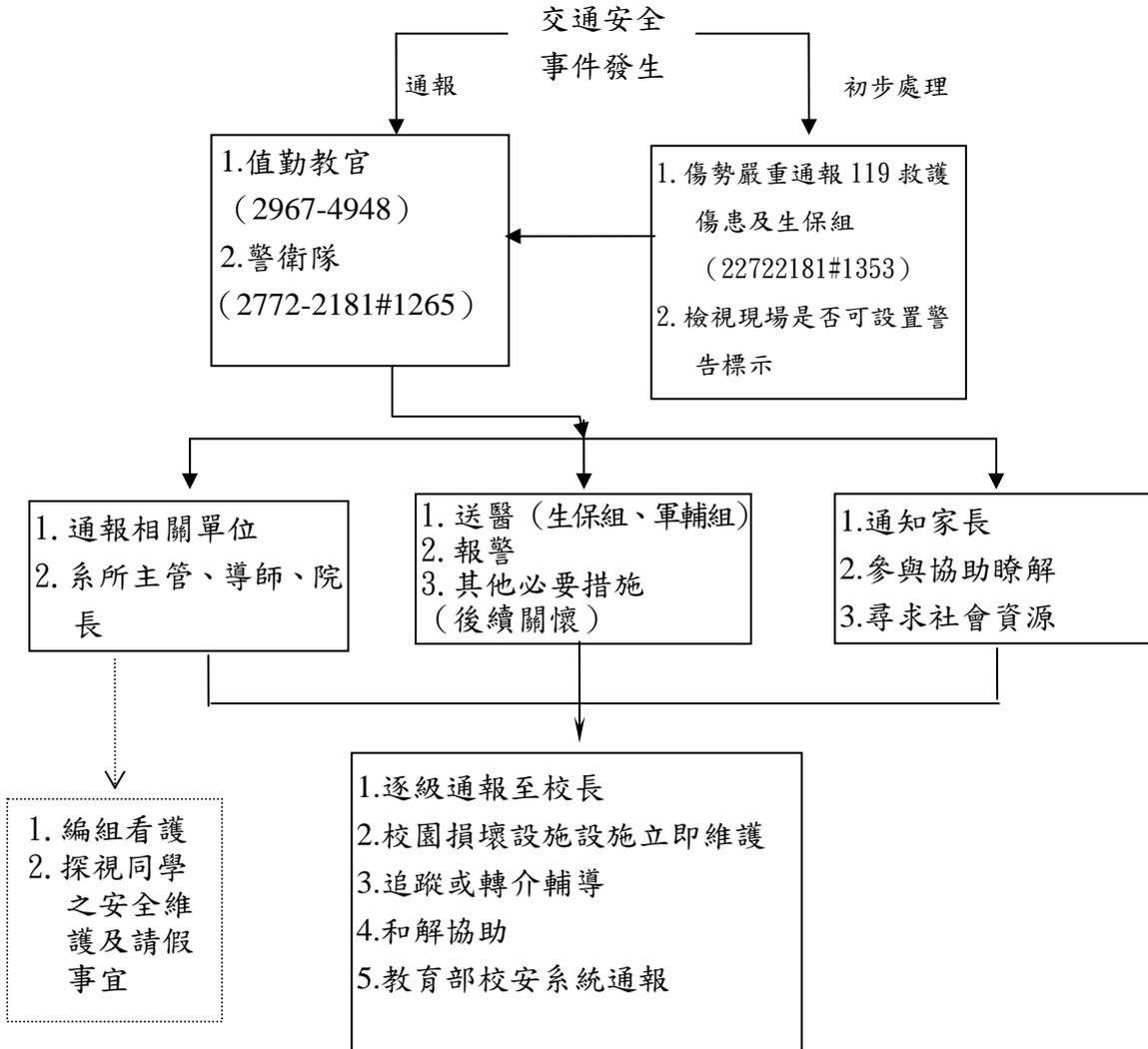
校安中心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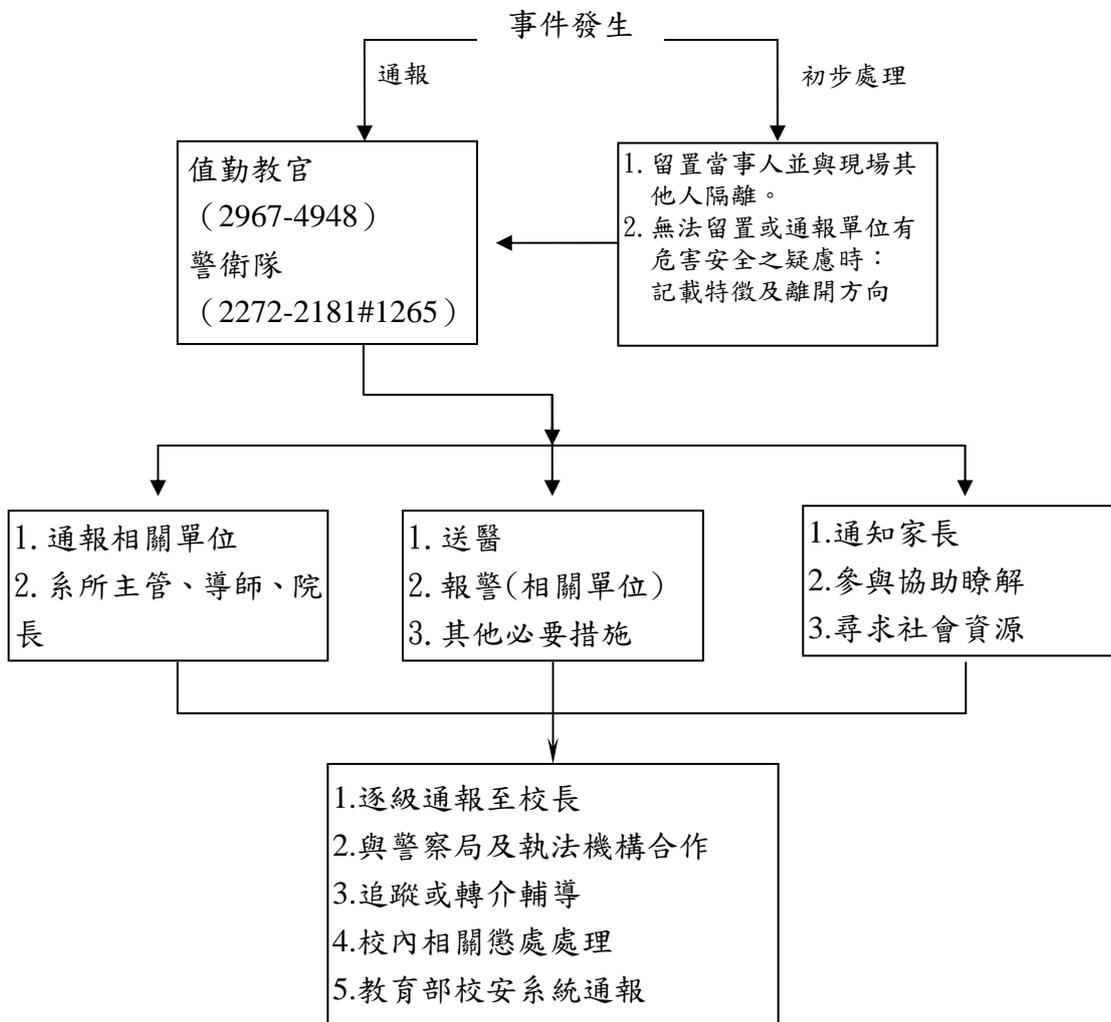
- \* 1.發現者或傷者請大聲呼叫求援
- 2.找最近辦公室求援電話通知護理人員
- 3.即時先行撥 119/110
- 4.確定傷者意識、呼吸、外觀(臉色、出血、骨折...)所在地點以便救護者備物救助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交通安全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圖



※校安中心緊急聯絡電話  
值勤教官：(02)2967-4948  
駐衛警：(02)22722181#126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校園安全衝突事件(打架、偷竊)通報及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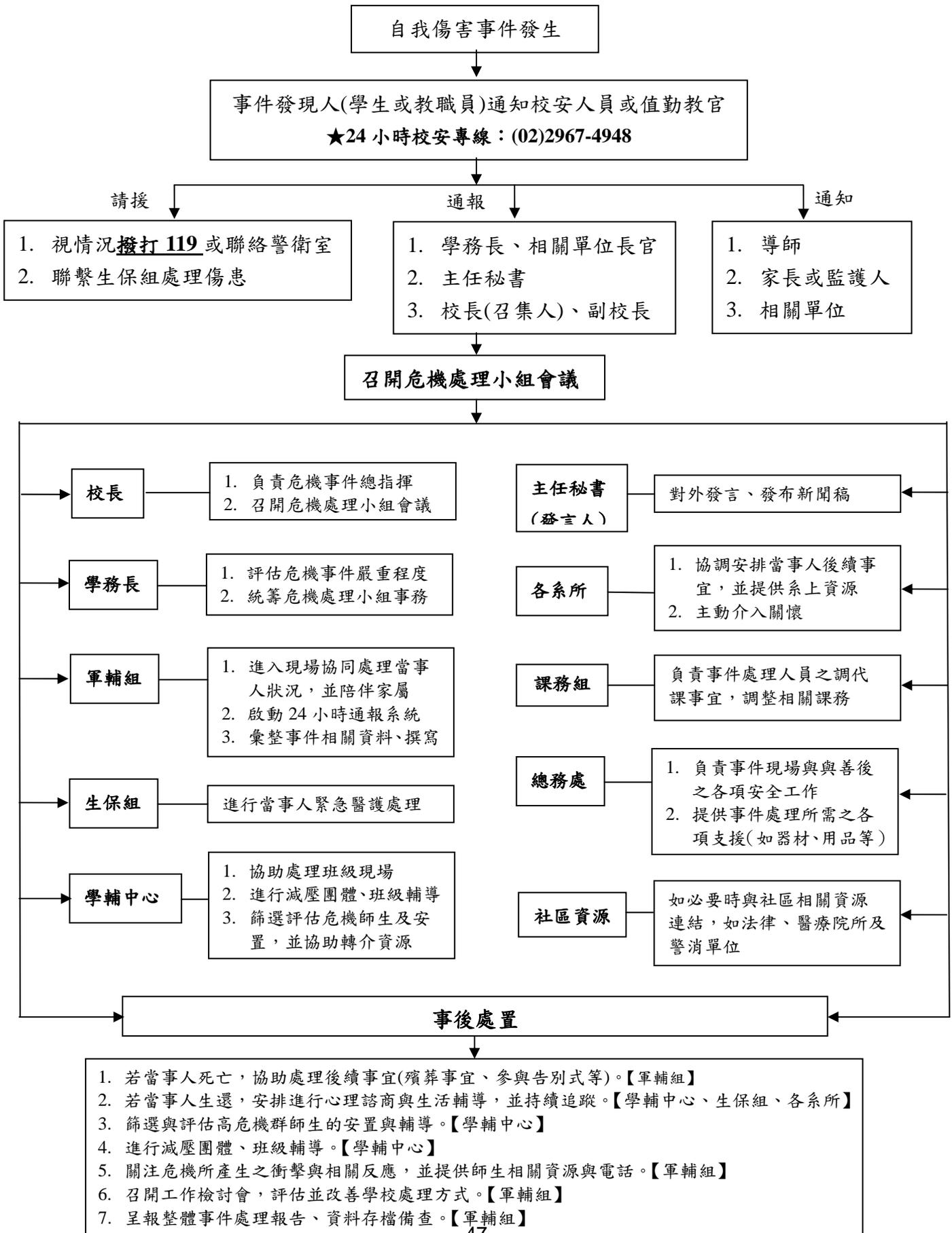
※校安中心緊急聯絡電話  
值勤教官：(02)2967-4948  
駐衛警：(02)22722181#1265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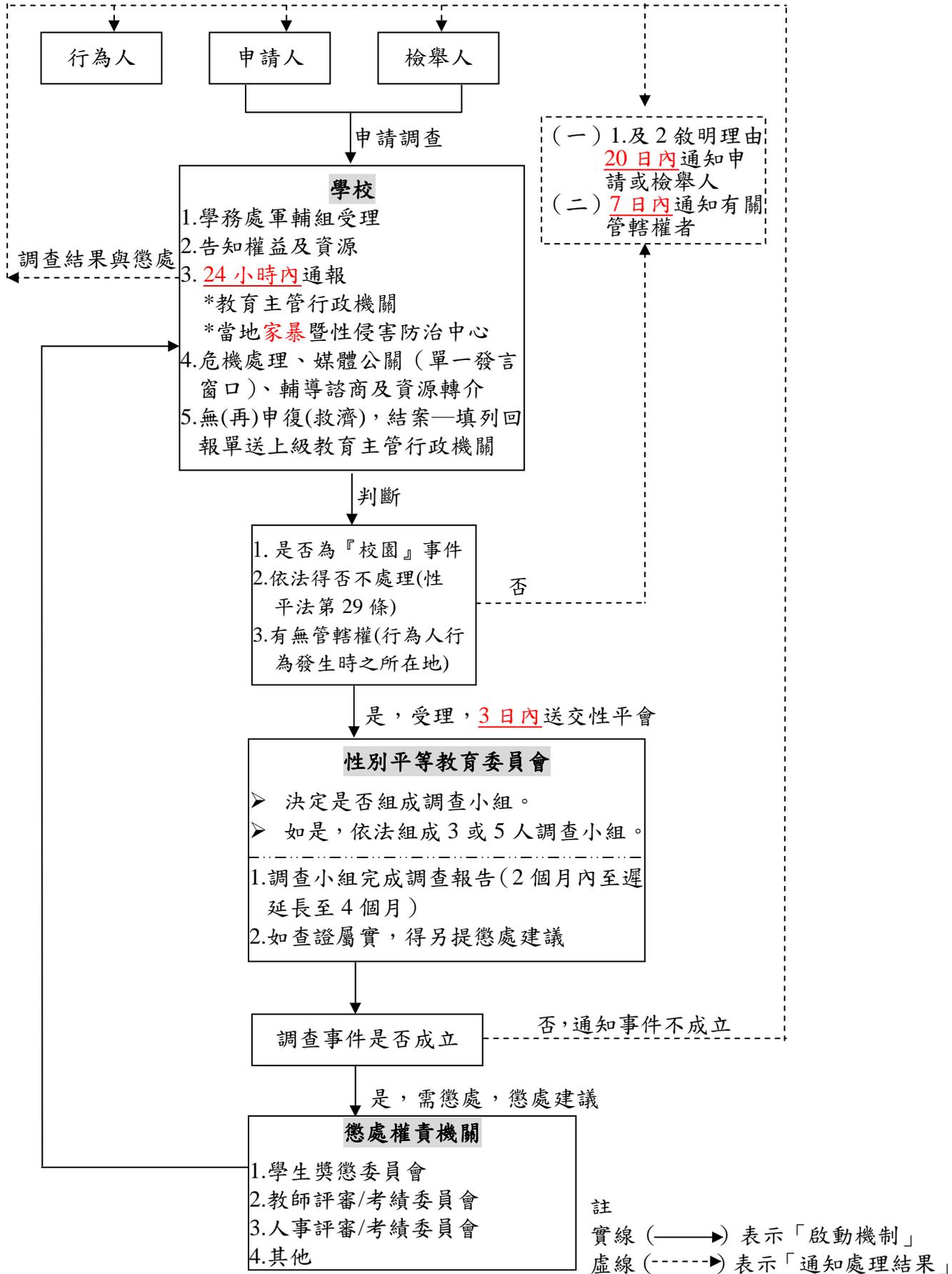
承辦單位：學輔中心

聯絡電話：02-22722181 轉 1453

辦理時間：隨時辦理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流程圖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進駐企業工坊收費實施要點

100年3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增加育成輔導資源，並自籌財源充實基礎建設，特訂定本要點。

二、企業工坊進駐本校收費標準如下：

(一) 進駐文化創意產學園區 A、B 棟室內空間者：

1. 場地維護費：每月每坪為新臺幣 300 元（不足 1 坪者以 1 坪計）。
2. 水電費：每月新臺幣 1,000 元；若使用 220V 之電源者，依實際使用度數付費。
3. 押金：進駐前，繳交新臺幣 10,000 元之履約保證金；合約屆滿不續約時，扣除未付清款項後，無息退還。

(二) 進駐文化創意產學園區第一期廠房空間者：

1. 場地維護費：  
進駐空間 50 坪以下者，每月每坪新臺幣 100 元。  
進駐空間 51 坪~100 坪者，每月每坪新臺幣 90 元。  
進駐空間 101 坪以上者，每月每坪新臺幣 80 元。
2. 水電費：由企業工坊自付。
3. 押金：與進駐園區 A、B 棟室內空間者相同。

(三) 進駐校本部大漢樓空間者：

1. 場地維護費：每月每坪新臺幣 750 元。
2. 水電費：若使用 220V 之電源者，依實際使用度數付費。
3. 押金：與進駐園區 A、B 棟室內空間者相同。

三、繳費方式：每年之一、三、五、七、九、十一當月 10 日以前，繳交兩個月之費用。

四、繳款方式：現金繳付或匯款兩者擇一。

(一) 現金：請至本校文創處繳交。

(二) 匯款：請匯款後將收據影本以傳真、電子郵件或親繳方式提供本校文創處。匯款資料如下：銀行名稱：第一商業銀行；銀行代碼：007；所屬分行：板橋分行；帳號：201-30-056781；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育成中心 404 專戶。

五、本校邀請進駐之企業與特殊案例之收費，由文創會議開會決議之。

六、本要點經文創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進駐企業工坊收費實施要點

100年3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7日行政會議修訂

一、為增加育成輔導資源，並自籌財源充實基礎建設，特訂定本要點。

二、企業工坊進駐本校收費標準如下：

(一) 進駐文化創意產學園區 A、B 棟室內空間者：

1. 場地維護費：每月每坪為新臺幣 200 元（不足 1 坪者以 1 坪計）。
2. 水電費：每月新臺幣 1,000 元；若使用 220V 之電源者，依實際使用度數付費。
3. 押金：進駐前，繳交新臺幣 10,000 元之履約保證金；合約屆滿不續約時，扣除未付清款項後，無息退還。

(二) 進駐文化創意產學園區第一期廠房空間者：

1. 場地維護費：  
進駐空間 50 坪以下者，每月每坪新臺幣 100 元。  
進駐空間 51 坪~100 坪者，每月每坪新臺幣 90 元。  
進駐空間 101 坪以上者，每月每坪新臺幣 80 元。
2. 水電費：由企業工坊自付。
3. 押金：與進駐園區 A、B 棟室內空間者相同。

(三) 進駐校本部大漢樓空間者：

1. 場地維護費：每月每坪新臺幣 750 元。
2. 水電費：若使用 220V 之電源者，依實際使用度數付費。
3. 押金：與進駐園區 A、B 棟室內空間者相同。

(四) 回饋金：每年支付本校回饋金每年新臺幣 12,000 元（可以工讀時數折抵，限臺藝大學生，時薪依學務處標準）。

(五) 每間廠商每年提供本校學生實習。

三、繳費方式：每年之一、三、五、七、九、十一當月 10 日以前，繳交兩個月之費用。

四、繳款方式：現金繳付或匯款兩者擇一。

(一) 現金：請至本校文創處繳交。

(二) 匯款：請匯款後將收據影本以傳真、電子郵件或親繳方式提供本校文創處。匯款資料如下：銀行名稱：第一商業銀行；銀行代碼：007；所屬分行：板橋分行；帳號：201-30-056781；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育成中心 404 專戶。

五、本校邀請進駐之企業與特殊案例之收費，由文創會議開會決議之。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進駐企業工坊收費實施要點修改對照表

修訂後要點內容	原要點內容	說明
<p>二、企業工坊進駐本校收費標準如下：</p> <p>(一) 進駐文化創意產學園區 A、B 棟室內空間者：</p> <p>1. 場地維護費：每月每坪為新臺幣 200 元 (不足 1 坪者以 1 坪計)。</p> <p>2. 水電費：月新臺幣 1,000 元；若使用 220V 之電源者，依實際使用度數付費。</p> <p>3. 押金：進駐前，繳交新臺幣 10,000 元之履約保證金；合約屆滿不續約時，扣除未付清款項後，無息退還。</p> <p>(二) 進駐文化創意產學園區第一期廠房空間者：</p> <p>1. 場地維護費：</p> <p>進駐空間 50 坪以下者，每月每坪新臺幣 100 元。</p> <p>進駐空間 51 坪~100 坪者，每月每坪新臺幣 90 元。</p> <p>進駐空間 101 坪以上者，每月每坪新臺幣 80 元。</p>	<p>二、企業工坊進駐本校收費標準如下：</p> <p>(一) 進駐文化創意產學園區 A、B 棟室內空間者：</p> <p>1. 場地維護費：每月每坪為新臺幣 300 元 (不足 1 坪者以 1 坪計)。</p> <p>2. 水電費：每月新臺幣 1,000 元；若使用 220V 之電源者，依實際使用度數付費。</p> <p>3. 押金：進駐前，繳交新臺幣 10,000 元之履約保證金；合約屆滿不續約時，扣除未付清款項後，無息退還。</p> <p>(二) 進駐文化創意產學園區第一期廠房空間者：</p> <p>1. 場地維護費：</p> <p>進駐空間 50 坪以下者，每月每坪新臺幣 100 元。</p> <p>進駐空間 51 坪~100 坪者，每月每坪新臺幣 90 元。</p> <p>進駐空間 101 坪以上者，每月每坪新臺幣 80 元。</p>	<p>1. 本處考量申請文建會「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之延續性與該計畫扶植藝文產業青創廠商之立場，將場地維護費調整為每坪 200 元。</p> <p>2. 透過增加回饋金可以工讀時數折抵，及將廠商</p>

<p>2. 水電費：由企業工坊自付。</p> <p>3. 押金：與進駐園區 A、B 棟室內空間者相同。</p> <p>(三) 進駐校本部大漢樓空間者：</p> <p>1. 場地維護費：每月每坪新臺幣 750 元。</p> <p>2. 水電費：若使用 220V 之電源者，依實際使用度數付費。</p> <p>3. 押金：與進駐園區 A、B 棟室內空間者相同。</p> <p>(四) 回饋金：每年支付本校回饋金每年新臺幣 12,000 元 (可以工讀時數折抵，限臺藝大學生，時薪依學務處標準)。</p> <p>(五) 每間廠商每年提供本校學生實習。</p>	<p>2. 水電費：由企業工坊自付。</p> <p>3. 押金：與進駐園區 A、B 棟室內空間者相同。</p> <p>(三) 進駐校本部大漢樓空間者：</p> <p>1. 場地維護費：每月每坪新臺幣 750 元。</p> <p>2. 水電費：若使用 220V 之電源者，依實際使用度數付費。</p> <p>3. 押金：與進駐園區 A、B 棟室內空間者相同。</p>	<p>每年提供本校學生實習納入收費實施要點，有助於提升進駐業者與本校合作互惠。</p>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六、本要點經文創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簡化行政流程及文字修正。</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讀者推薦資料處理要點

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均衡充實館藏資料，建立公平採購及完善審查機制，達到滿足讀者使用資訊需求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館之讀者皆可依本要點推薦資料。
- 三、讀者推薦之資料依教學、研究所需之專業性，經本館複本查核確認，送所屬圖書館委員會或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以系、所、中心分配之預算辦理採購。
- 四、推薦資料途徑如下：
  - (一)本館網頁線上薦購系統
  - (二)介購單
- 五、推薦資料之處理原則：
  - (一)推薦之資料需符合本館館藏發展需要，不符合者不接受推薦。
  - (二)下列資料本館不予購置
    1. 違反著作權法之出版品。
    2. 內容涉及色情、暴力、低俗。
  - (三)複本圖書視其用途及借閱狀況決定增購，中文圖書最多以 5 冊、西文圖書最多以 3 冊為限。
  - (四)期刊、報紙部分

1. 每人每年以推薦一種為原則。
2. 推薦之資料須經全體圖書館委員評估決定後購買。

(五)電子資源部分

1. 以採購網路版為原則。
2. 無相關軟硬體配備之資料庫不接受推薦。

六、推薦資料處理程序：

- (一)讀者推薦之資料，需經所屬單位審核同意後方得購買(詳第三點)。
- (二)在所屬單位審核中之薦購資料，三週內經本館二次催覆仍未回覆者，本館將不予採購處理，並回覆薦購者。
- (三)推薦單位超過每年9月15日作業期限後之剩餘款項，則由本館統籌運用。

七、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入館須知

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供館藏資源，分享社會大眾並保障入館讀者權益，特訂定本館入館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進出本館時，須憑本校之學生證或教職員證進出。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如未攜帶本校證件時，須至本館 1 樓服務檯辦理登記，出示有照片之證件後方得入館。
- 四、本校兼任老師得憑借閱證入館。
- 五、本校校友得憑校友證入館。
- 六、校外人士須至本館 1 樓服務檯辦理登記，出示有照片之證件(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卡、他校學生證或教師證)後，換取臨時閱覽證入館，如需利用館內資源，請遵守著作權法及本館相關規定。
- 七、未滿十八歲以下之校外人士使用本館時，需由家長或老師全程陪同，並確保閱讀環境之安靜。
- 八、本館各項資源設備以本校師生優先使用。
- 九、本須知經圖書館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